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 020227 号
共 一 册 第 一 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5202500404
合同编号:	中同华合同字(2024)0883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020227号
报告名称: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1,425,547,7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3月06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杨柏桐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000171 吴舰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80050
杨柏桐、吴舰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3月17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17
四、价值类型	24
五、评估基准日	24
六、评估依据	24
七、评估方法	28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28
（二）评估方法简介	29
I. 收益法	29
II. 市场法	3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5
九、评估假设	35
十、评估结论	3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0
附件	4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 020227 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人并完成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工作，需对涉及的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评估对象：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母公司口径报表资产账面价值为 234,453.92 万元，负债为 132,080.46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 102,373.4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	流动资产合计	599,861,875.47
1	货币资金	21,087,534.92
2	应收票据	68,215,797.23
3	应收账款	172,686,734.23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4	应收款项融资	36,007,104.92
5	预付账款	18,247,307.30
6	其他应收款	157,793,129.71
7	存货	116,954,290.96
8	其他流动资产	8,869,976.20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4,677,370.95
1	长期应收款	627,502,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	221,648,826.78
3	固定资产	106,453,422.50
4	在建工程	1,114,578.26
5	使用权资产	2,308,300.22
6	无形资产	108,451,140.45
7	商誉	664,444,276.26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54,826.48
三	资产总计	2,344,539,246.42
四	流动负债合计	1,303,541,365.38
1	短期借款	408,454,799.05
2	应付票据	7,649,523.80
3	应付账款	223,818,182.37
4	合同负债	29,184,028.05
5	应付职工薪酬	42,732,377.83
6	应交税费	10,764,407.86
7	其他应付款	577,962,826.57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8,489.84
9	其他流动负债	2,406,730.01
五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63,248.91
六	负债总计	1,320,804,614.29
七	股东权益	1,023,734,632.13

经过评估人员测算，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2,554.77万元，增值40,181.31万元，增值率39.25%。

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7,340.90万元，增值34,967.44万元，增值率34.16%。

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42,554.77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

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 020227 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相关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股份”或委托人)

曾用名：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506.S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18901406B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圣果路圣果名苑

法定代表人：周恩鸿

注册资本：19,201.8934 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

务；环保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水果种植；坚果种植；棉花收购；棉、麻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石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888960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芦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周绪凯

注册资本：34,673.5031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批发润滑油、润滑脂、不冻液、石油化工产品、刹车油、汽车专用养护、清洗用品；开发润滑油、润滑脂、不冻液、石油化工产品、刹车油、汽车专用养护、清洗用品；电脑平面设计；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润滑油、润滑脂、刹车油、不冻液、基础油（包括 150SN、150N、230N、250N、70N、150BS、500SN、600SN、600N、500N）、添加剂、汽车专用养护、清洗用品的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批发（前述佣金代理和批发仅限与国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批发车用尿素、汽车尾气处理材料、大气环保材料、玻璃水、电动车电池、纺织、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通讯设备及辅助设备、汽车用品、摩托车及零配件；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企业历史沿革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石化或公司）成立于 1993 年，原名“北京天华贸易公司”，曾用名包括壳牌统一（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北京统一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北京统一润滑油公司等，1995年更名为“北京统一润滑油公司”。2001年3月由集体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北京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霍振祥出资240万元，占80%；霍建民出资40万元，占13.30%；张润臣出资20万元，占6.70%。

2003年4月，霍振祥、霍建民、张润臣将所持有的北京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北京百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氏或百利威科技），转让对价为300万元人民币。与此同时，公司引入外方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人民币增至1,020万美元，其中中方股东百利威科技出资765万美元，占75%；外方股东祥嘉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嘉国际”）出资255万美元，占25%，统一石化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6年7月31日，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局出具的京兴商函[2006]161号文件的批复，祥嘉购买霍氏持有的统一石化49.61%的权益，自此祥嘉持有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75%的权益。

2015年6月16日，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京兴商函[2015]21号文件的批复，威宁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更名为威宁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威宁贸易），购买霍氏持有的统一石化25%的股权，自此威宁持有统一石化25%的股权，祥嘉持有统一石化75%的股权。

2016年3月23日，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变更通知，北京泰登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登）购买祥嘉持有的统一石化75%的权益，自此北京泰登持有统一石化75%的股权。

2017年2月28日，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变更通知，统一石化与北京泰登吸收合并，北京泰登注销，公司存续。吸收合并后，统一石化股东变更为 Triden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泰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泰登投资）和威宁贸易有限公司。泰登投资和威宁分别持有公司75%的股权和25%的股权。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20万美元，经营期限变更为45年。公司变更为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6日，统一石化经股东会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20万美元增加至1159万美元，Huos Group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霍氏集团）以其持有达励国际有限公司（达励国际）100%之股权（对应评估值3777万美元）认购统一石化新增的注册资本139万美元，持有公司增资完成后12%的股权；剩余部分3638万美元计入公司

资本公积金。

2021年8月24日，统一石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159万美元增加至5,059万美元，泰登投资以其合法持有的公司债权3,900万美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并持有公司增资完成后92.21%的股权，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1	泰登投资	4,665.00	4,665.00	货币、债权	92.2119
2	威宁贸易	255.00	255.00	货币	5.0405
3	霍氏集团	139.00	139.00	股权	2.7476
4	合计	5,059.00	5,059.00		100.00

2021年12月，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泰登投资、威宁贸易和霍氏集团收购其分别持有的统一石化有限公司92.2119%股权、5.0405%股权和2.7476%股权；同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威宁贸易收购其持有的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统一）25.00%股权及统一（无锡）石油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统一）25.00%股权。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14日向统一石化换发《营业执照》，核准统一石化100%股权的过户。据此，上海西力科持有统一石化的100%股权。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15日向陕西统一换发《营业执照》，核准陕西统一25%股权的过户。据此，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陕西统一的25%股权，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陕西统一的100%股权。

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2月16日向无锡统一换发《营业执照》，核准无锡统一25%股权的过户。据此，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无锡统一的25%股权，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无锡统一的100%股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673.5031	100%
	合计	34,673.5031	100%

2024年8月，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统一石化终止了无锡工厂的租赁并注销了无锡统一。

3. 子公司简介

截止评估基准日,统一石化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其中1家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公司,被投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净资产(万元)
1	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5-08-29	张银年	4,000	75%	润滑油销售、加工	2,536.24
2	统一石油化工山西有限公司	2020-02-28	时杰杰	500	100%	润滑油销售	84.69
3	达励国际有限公司	2011-02-01	周绪凯	10000 港元	100%	无业务	6,273.80
3-1	突破润滑油有限公司	2012-12-21	周绪凯	1000 万美元	100%	润滑油销售	26,947.27
3-2	统一电子商务(海南)有限公司	2021-01-05	周绪凯	1000	100%	润滑油销售	5,612.93

(1) 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陕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0776985388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实收资本: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银年

成立日期:2005 年 0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30 年 08 月 28 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近年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统一陕西近几年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未开展实际经营。近几年财务数据如下:

根据报表数据填写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单体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26.97	2,789.30	2,561.54
负债总额	42.57	24.50	25.3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净资产	2,984.40	2,764.80	2,536.24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	31.62	0.30
利润总额	-266.47	-219.60	-228.57
净利润	-266.47	-219.60	-228.57

2021年及2022年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211023号和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211056号审计报告,2023年的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5126号审计报告、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0737号审计报告。

(2) 统一石油化工山西有限公司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统一石油化工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山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00MA0KXEYW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时丕杰

成立日期:2020年2月28日

营业期限:2026年8月30日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水泊寺乡马家小村107号门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润滑油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摩托车

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池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近年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统一山西主要是零星销售一些产品，不具备生产及自主经营能力，近几年财务数据如下：

根据报表数据填写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单体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5.20	147.23	180.26
负债总额	107.98	70.58	95.58
净资产	57.22	76.65	84.66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795.28	701.39	569.56
利润总额	23.18	20.45	8.46
净利润	22.60	19.43	8.04

以上 2021 年-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11024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11058 号审计报告；2023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257 号审计报告。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737 号审计报告。

(3) 达励国际有限公司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达励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励”）

商业登记号码：54047600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绪凯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1 日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51 号安盛中心 11 楼

2) 近年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达励主要是管理公司，不从事生产销售，没有实际经营业务，近几年财务数据如

下：

根据报表数据填写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单体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77.60	6,277.60	6,277.60	6,277.60
负债总额	6,151.89	6,151.83	3.80	3.80
净资产	125.71	125.77	6,273.80	6,273.80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6.03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2.53	-0.06	0.76	0.00
净利润	2.31	-0.06	0.76	0.00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 突破润滑油有限公司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突破润滑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突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059030132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1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周绪凯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42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禹城市富华街 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玩具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近年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突破主要是统一石化根据需要设立的销售公司，不具备生产及自主经营能力，近几年财务数据如下：

根据报表数据填写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单体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387.12	30,574.31	31,183.42
负债总额	4,321.39	4,385.36	4,255.95
净资产	25,065.73	26,188.95	26,927.47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18,641.57	20,518.35	18,394.78
利润总额	888.60	1,342.88	987.35
净利润	641.42	1,123.22	738.52

以上 2021 年-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11025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 2023 第 211055 号审计报告；2023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125 号审计报告。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737 号审计报告。

(5) 统一电子商务（海南）有限公司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统一电子商务（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海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U7GD3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绪凯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5 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D3 区 1 楼-17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润滑

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近年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统一海南主要是统一石化根据需要设立的销售公司，不具备生产及自主经营能力，近几年财务数据如下：

根据报表数据填写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单体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218.60	18,973.47	28,194.83
负债总额	12,286.50	13,643.96	22,581.90
净资产	3,932.10	5,329.52	5,612.93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55,349.34	55,022.72	52,661.02
利润总额	1,228.23	1,645.15	333.43
净利润	1,041.58	1,397.41	283.42

以上 2021 年-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11026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 2023 第 211054 号审计报告；2023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253 号审计报告。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737 号审计报告。

4. 主营业务简介

统一石化是一家服务于中国本土市场的专业润滑油制造商，其在汽车用油、摩托车用油、工业用油、工程机械用油及润滑脂、防冻液等领域，为客户提供专业、优异的润滑及养护方案，是目前中国较大的润滑油专业制造商之一。

统一石化旗下拥有“统一润滑油”、“美国顶峰 PEAK”、“美国 TOP1 突破润滑油”等品牌产品。作为行业领先的能效润滑服务商，统一石化以技术为先导，依托国家级实验室的 T-lab 润滑科技实验室，致力于为卡客车、轿车、新能源车、摩托车、工程机械及

矿业机械、农业机械、船舶、工业、铁路 9 大行业全产业链提供全车油液高效润滑解决方案。

统一石化获得“潍柴动力”、“北汽福田”等 100 多家国内外厂商代加工的技术认证和美国石油协会、欧洲 ACEA 等 10 大权威组织授予的技术认可，并通过了 IATF16949、ISO17025、OHSAS18001、ISO14001、ISO9001 体系认证。统一石化经销网络覆盖广泛，目前签约客户 1443 家，辐射的终端门店余约 4 万家。

5. 2021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及业绩承诺

2021 年，统一低碳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西力科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泰登投资、威宁贸易和霍氏集团收购其分别持有的统一石化 92.2119% 股权、5.0405% 股权和 2.7476% 股权；同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威宁贸易收购其持有的陕西统一 25.00% 股权及无锡统一 25.00% 股权，交易完成后，统一低碳通过上海西力科取得统一石化、陕西统一和无锡统一 100% 股权。其中：统一石化 100% 股权交易对价 133,335.45 万元、陕西统一 25% 股权交易对价 1,821.12 万元、无锡统一 25% 股权交易对价 4,643.43 万元，交易整体作价 139,800.00 万元。

出售方（泰登投资、威宁贸易、霍氏集团）承诺目标公司（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统一（无锡）石油制品有限公司）在各业绩承诺年度实现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 EBITDA（假设统一石化按照上海西力科实际控制无锡统一和咸阳统一的比例对两家子公司实施合并），其中 2021 年度为人民币 14,051.51 万元，2022 年度为人民币 21,328.38 万元，2023 年度为人民币 24,494.78 万元，总计人民币 59,874.67 万元。

6. 近年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根据合并报表财务数据编制的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根据报表数据填写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2,521.54	222,757.78	222,529.54
负债总额	76,037.19	112,460.79	103,663.00
净资产	106,484.35	110,296.99	118,058.28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200,305.36	225,299.43	231,957.14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利润总额	-7,140.46	2,823.68	10,779.48
净利润	-6,335.03	3,812.64	9,678.06

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为包含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单体及下属所有子公司；业绩的合并范围为包含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单体及下属所有子公司，其中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对业绩的贡献为零。

以上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11052 号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5052 号审计报告。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737 号审计报告

根据报表数据填写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2,758.40	241,332.17	234,453.92
负债总额	92,355.07	149,083.61	132,080.46
净资产	90,403.33	92,248.56	102,373.46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172,892.15	205,818.76	222,744.89
利润总额	-9,258.06	484.40	10,985.05
净利润	-7,981.83	1,845.23	10,124.90

以上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11053 号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4963 号审计报告。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737 号审计报告。

二、评估目的

根据《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人并完成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工作，需对涉及的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

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是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范围是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的报表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	流动资产合计	599,861,875.47
1	货币资金	21,087,534.92
2	应收票据	68,215,797.23
3	应收账款	172,686,734.23
4	应收款项融资	36,007,104.92
5	预付账款	18,247,307.30
6	其他应收款	157,793,129.71
7	存货	116,954,290.96
8	其他流动资产	8,869,976.20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4,677,370.95
1	长期应收款	627,502,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	221,648,826.78
3	固定资产	106,453,422.50
4	在建工程	1,114,578.26
5	使用权资产	2,308,300.22
6	无形资产	108,451,140.45
7	商誉	664,444,276.26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54,826.48
三	资产总计	2,344,539,246.42
四	流动负债合计	1,303,541,365.38
1	短期借款	408,454,799.05
2	应付票据	7,649,523.80
3	应付账款	223,818,182.37
4	合同负债	29,184,028.05
5	应付职工薪酬	42,732,377.83
6	应交税费	10,764,407.86
7	其他应付款	577,962,826.57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8,489.84
9	其他流动负债	2,406,730.01
五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63,248.91
六	负债总计	1,320,804,614.29
七	股东权益	1,023,734,632.13

上述资产与负债账面价值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737 号审计报告。

(一)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申报的资产负债、范围一致，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1. 存货

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发出商品等，分布在厂区内的仓库里，仓库格局布置合理，每年月末进行抽盘、年末进行大盘点。

2. 固定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润滑油生产仓储用房、办公及宿舍用房等，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统一石化	京(2018)大不动产权第 0034672 号	大兴区创新路 1 号院 8 号 1 层全部; 13 号 1 层全部; 20 号 1 层全部	工业用房	11,383.89
2	统一石化	京(2018)大不动产权第 0037897 号	大兴区创新路 1 号院 1 号楼等 7 幢楼	工业用房	27,699.20
3	统一石化	无证	大兴区创新路 1 号院	工业用房	5,275.00
4	合计				44,358.09

构筑物为厂区内改造及升级工程，主要构筑物如下：

资产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厂区
8000-520005	交流配电站	2002 年 12 月	北京大兴
8000-530019	联体库工程	2003 年 6 月	北京大兴
8000-530017	连体库	2003 年 12 月	北京大兴
8000-530021	包材连体库	2004 年 11 月	北京大兴
8000-530015	工业油车间工程	2004 年 12 月	北京大兴
8000-620034	景观大道	2006 年 3 月	北京大兴
8000-901658	二期罐区卸油平台雨棚 L28.2m*W28.2m	2010 年 11 月	北京大兴
8000-902372	包材、包装办公室	2011 年 6 月	北京大兴
8000-904708	围墙退线项目(西墙)	2016 年 1 月	北京大兴
8000-905127	货梯	2016 年 1 月	北京大兴
8000-905263	配电室	2016 年 1 月	北京大兴

机器设备主要为厂区内油路官网、储罐、调和反应装置、灌装、包装设备及配套附属设备，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资产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厂区	启用日期
8000-130375	35~4L 斯拉克灌装线 R12V6/1080	1	台	北京大兴	2002年6月
8000-620028	二期综合管网	1	台	北京大兴	2002年6月
8000-630008	三期平面管网	1	台	北京大兴	2002年12月
8000-630010	工业综合管网	1	台	北京大兴	2002年12月
8000-130533	斯拉克罐装线	1	台	北京大兴	2003年11月
8000-130451	综合管网	1	台	北京大兴	2003年12月
8000-630006	一期平面管网	1	台	北京大兴	2003年12月
8000-901117	消防改造工程	1	台	北京大兴	2009年12月
8000-902183	一二三期管线改造 2010	1	台	北京大兴	2011年3月
8000-902116	壳牌统一劲霸管线改造 2010	1	台	北京大兴	2011年3月
8000-902123	工业油车间管线改造 2010	1	台	北京大兴	2011年3月
8000-901431	均质机 Gaulin55	1	台	北京大兴	2011年10月
8000-901432	均质机 Gaulin55	1	台	北京大兴	2011年10月
8000-902582	北京工厂消防及地下管网一、二期改造	1	台	北京大兴	2012年5月
8000-904097	地下管道	1	台	北京大兴	2015年1月
8000-904440	一期罐区围堰及防油渗地面	1	台	北京大兴	2016年1月
8000-904512	润滑脂红外线系统	1	台	北京大兴	2016年1月
8000-904530	2900 燃气导热油锅炉及配套辅机	1	台	北京大兴	2016年2月
8000-904531	2900 燃气导热油锅炉及配套辅机	1	台	北京大兴	2016年2月
8000-904568	2016年工业油改造管线支架管架	1	台	北京大兴	2016年4月
8000-904643	地下管网项目改造	1	台	北京大兴	2016年7月
8000-904779	调胶釜搅拌机	1	台	北京大兴	2016年1月
8000-905262	电伴热系统	1	台	北京大兴	2016年1月
8000-907028	包装车间第二条铁桶生产线	1	台	北京大兴	2021年4月
8000-907020	铁桶产品专用灌装线	1	台	北京大兴	2021年11月
8000-907042	铁桶线自动码垛机	1	台	北京大兴	2021年11月

3. 无形资产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统一石化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商标、专利、外购软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	-----	------	----	----	------	------	----------------------

1	统一石化	京(2018)大不动产权第0034672号	大兴区创新路1号院	工业	出让	2049.11.23	92549.98
2	统一石化	京(2018)大不动产权第0037897号					

纳入本次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范围的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土地位于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永乐镇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周围,为被评估单位与泾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泾阳合作建设润滑油架设输油管线项目有偿用地,及租赁陕西金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土地用于架设输油管线用地,已取得土地租赁及土地有偿使用协议,用地总面积为474.67平方米。

1) 商标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统一石化及其子公司共拥有945项。

2) 专利

截至本报评估基准日,统一石化及其子公司共持有30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3项、外观设计11项、实用新型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一种造纸机循环系统专用油组合物及制备方法	201110268639.4	2013/8/14	统一石化	转让
2		复合润滑脂及制备方法	201210321055.3	2013/9/11	统一石化	转让
3		一种防锈齿轮油	201310575297.X	2015/9/16	统一石化	转让
4		一种耐用型降温切削液	201310575247.1	2016/4/6	统一石化	转让
5		利用植物油后馏分生产绿色润滑油的方法	201510079708.5	2017/6/6	统一石化	转让
6		一种高寿命废润滑油分离膜及制备方法	201710706675.1	2020/6/30	统一石化	转让
7		一种高效的润滑油生产调和设备	201710690355.1	2020/8/4	统一石化	转让
8		具有高润滑性能的环保型润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559050.8	2021/9/14	统一石化	转让
9		一种利用液体气化原理对冷却水冷却的反应设备	201910572022.8	2021/9/14	统一石化	转让
10		一种机车齿轮油组合物	201910509862.X	2021/12/3	统一石化	申请
11		一种长寿命手动变速箱油组合物	202010876402.3	2022/9/13	统一石化	申请
12		一种环保低碳液压油组合物	202210653236.X	2023/4/25	统一石化	申请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3		一种氢燃料电池车用冷却液组合物	2021109794069	2023/11/24	统一石化、辽宁佰洋伊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
14	外观设计	塑料包装桶	201530208983.3	2015/11/18	统一石化	转让
15		引流管	201530209040.2	2015/12/16	统一石化	转让
16		包装桶	201730077453.9	2017/8/11	统一石化	申请
17		桶	201730498094.4	2018/8/7	统一石化	申请
18		底座	201730498080.2	2018/4/3	统一石化	申请
19		包装桶	201730546405.X	2018/6/19	统一石化	申请
20		包装桶 (2210-1)	202230702768.9	2023/2/3	统一石化	申请
21		包装桶 (2311-1)	202330728253.0	2024/6/25	统一石化	申请
22		包装桶 (2311-2)	202330732924.0	2024/7/9	统一石化	申请
23		包装桶 (1)	202330137040.0	2023/7/14	突破润滑油	申请
24		包装桶 (2)	202330137048.7	2023/7/14	突破润滑油	申请
25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环保的润滑油生产提纯设备	202022185013.4	2021/8/17	统一石化	转让
26		一种润滑油加工用过滤设备	202021913182.9	2021/9/21	统一石化	转让
27		一种润滑油与添加剂优化调和装置	202022252466.4	2021/9/24	统一石化	转让
28		一种清洗闭口钢桶内部物料并利用了装置	202321107397.5	2023/8/22	统一石化	申请
29		一种用冷气冷却储罐内润滑脂的装置	202321107360.2	2023/9/8	统一石化	申请
30		一种适应多种小批量液态物料加热搅拌的装置	202321107364.0	2023/9/15	统一石化	申请

3) 著作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统一石化及其子公司共有软件著作权32项，作品著作权36项。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时间
1	壳牌装箱优化系统	统一石化	2009SR050576	2009/10/31
2	壳牌 ZM27 包材需求系统	统一石化	2009SR050558	2009/10/31
3	壳牌订单追踪系统	统一石化	2009SR050557	2009/10/31
4	壳牌 RF 无线物流系统	统一石化	2009SR050564	2009/10/31
5	壳牌 RF 查询系统	统一石化	2009SR050570	2009/10/31
6	经销商管理系统	统一石化	2015SR288789	2015/12/30
7	销售订单管理系统	统一石化	2015SR288790	2015/12/30
8	润滑油生产统计管理系统	统一石化	2015SR288793	2015/12/30
9	销售管理系统	统一石化	2015SR288799	2015/12/30
10	润滑油生产集中控制系统	统一石化	2015SR288800	2015/12/30
11	物流信息管理系统	统一石化	2015SR288804	2015/12/30
12	统一润滑油溯源系统软件	统一石化	2017SR682626	2017/12/12
13	统一润滑油微信企业号系统软件	统一石化	2017SR682635	2017/12/12
14	统一润滑油产品赋码系统软件	统一石化	2017SR679967	2017/12/12
15	门店分销渠道管理系统	统一石化	2019SR0401223	2019/4/26
16	门店促销抢券系统	统一石化	2019SR0401597	2019/4/26
17	门店经营数据综合监控管理系统	统一石化	2019SR0401635	2019/4/26
18	统一技术研发及实验数信息运营系统	统一石化	2020SR1216684	2020/10/14
19	统一 CRM 客户管理系统	统一石化	2020SR1216820	2020/10/14
20	集碎片系统	统一石化	2020SR12119938	2020/10/15
21	统一润滑油生产集中控制系统 V2.0	统一石化	2021SR1349677	2021/1/21
22	统一润滑油产品溯源系统软件 V2.0	统一石化	2021SR1355791	2021/1/5
23	统一销售订单管理系统 V2.0	统一石化	2021SR1349420	2021/1/8
24	统一润滑油生产统计管理系统 V2.0	统一石化	2021SR1349676	2021/1/11
25	统一润滑油产品赋码系统软件 V2.0	统一石化	2021SR1384258	2021/1/7
26	统一润滑油微信企业号系统软件 V2.0	统一石化	2021SR1384149	2021/1/12
27	统一海南门店经营数据综合监控管理系统 V2.0	统一海南	2021SR1359579	2021/9/10
28	统一海南门店促销抢券系统 V2.0	统一海南	2021SR1359664	2021/9/10
29	统一海南经销商管理系统 V2.0	统一海南	2021SR1362659	2021/9/13
30	统一海南门店分销渠道管理系统 V2.0	统一海南	2021SR1355398	2021/9/10
31	统一海南销售管理系统 V2.0	统一海南	2021SR1355399	2021/9/10
32	统一海南物流信息管理系统 V2.0	统一海南	2021SR1355400	2021/9/10

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时间
1	统一 Monarch	统一石化	国作登字-2021-F-00196744	2021/8/26

2	统一石化企业铭牌	统一石化	国作登字-2021-F-00196746	2021/8/26
3	至尊统一	统一石化	国作登字-2021-F-00196745	2021/8/26
4	新国货系列标识	统一石化	国作登字-2021-F-00196747	2021/8/26
5	国六全家桶系列	统一石化	国作登字-2021-F-00198613	2021/8/27
6	国六车用尿素溶液	统一石化	国作登字-2021-F-00198610	2021/8/27
7	国六全家桶 60000 公里	统一石化	国作登字-2021-F-00198614	2021/8/27
8	国六全家桶 120000 公里	统一石化	国作登字-2021-F-00198609	2021/8/27
9	国六冷却液	统一石化	国作登字-2021-F-00198611	2021/8/27
10	国六燃油添加剂 X1000	统一石化	国作登字-2021-F-00198612	2021/8/27
11	国六燃油添加剂 X500	统一石化	国作登字-2021-F-00198608	2021/8/27
12	拳力以赴的我们	统一石化	国作登字-2021-F-00244265	2021/10/22
13	统一探索者系列	统一石化	国作登字-2022-F-10082792	2022/4/20
14	统一低碳标识	统一石化	国作登字-2022-F-10082791	2022/4/20
15	统一世界地球日特别版产品标识（一）	统一石化	国作登字-2022-F-10122726	2022/6/17
16	统一世界地球日特别版产品标识（二）	统一石化	国作登字-2022-F-10122727	2022/6/17
17	爱地球，用统一低碳润滑油系列	统一石化	国作登字-2022-F-10198764	2022/9/20
18	爱地球 用统一 低碳润滑油 低碳新能源	统一石化	国作登字-2022-F-10277309	2022/12/27
19	爱地球 用统一 LOVE THE EARTH	统一石化	国作登字-2022-F-10270509	2022/12/20
20	统一股份标识（一）	统一石化	国作登字-2023-F-00122283	2023/6/20
21	统一股份标识（二）	统一石化	国作登字-2023-F-00120956	2023/6/19
22	统一股份标识（三）	统一石化	国作登字-2023-F-00108666	2023/6/5
23	统一股份标识（四）	统一石化	国作登字-2023-F-00108667	2023/6/5
24	包装桶（一）	统一石化	国作登字-2023-F-00187668	2023/8/29
25	包装桶（二）	统一石化	国作登字-2023-F-00187665	2023/8/29
26	包装桶（三）	统一石化	国作登字-2023-F-00187669	2023/8/29
27	包装桶（四）	统一石化	国作登字-2023-F-00187670	2023/8/29
28	包装桶（五）	统一石化	国作登字-2023-F-00187667	2023/8/29
29	包装桶（六）	统一石化	国作登字-2023-F-00187666	2023/8/29
30	低碳队长系列（一）	统一石化	国作登字-2024-F-00038856	2024/1/3
31	低碳队长系列（二）	统一石化	国作登字-2024-F-00058880	2024/2/21
32	熊猫碳长 IP 设计（一）	统一石化	国作登字-2024-F-00295516	2024/10/10
33	熊猫碳长 IP 设计（二）	统一石化	国作登字-2024-F-00295515	2024/10/10
34	地球减碳伙伴（一）	统一石化	国作登字-2025-F-00047693	2025/2/18
35	地球减碳伙伴（二）	统一石化	国作登字-2025-F-00047694	2025/2/18
36	TOP1	统一石化	国作登字-2017-F-00361935	2017/3/6

4) 域名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统一石化及其子公司共有域名11项。

序号	域名	域名状态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持有者（中文）
1	tybj.top	正常	2018-05-29 15:28:57	2026-05-29 15:28:57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tongyioil.com.cn	正常	2015-09-21 16:27:15	2026-09-21 16:27:15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	shelltongyi.com	正常	2009-07-01 00:00:00	2026-07-18 14:33:29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	oemoil.net	正常	2020-09-04 14:27:17	2026-09-04 14:27:17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	tongyioil.net	正常	2015-09-21 16:27:15	2026-09-21 16:27:15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	tongyioil.cn	正常	2015-09-21 16:27:15	2026-09-21 16:27:15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	tongyioil.com	正常	2015-09-21 16:27:15	2026-09-21 16:27:15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	itongyi.com	正常	2012-05-20 02:47:08	2026-05-20 02:47:08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	oemengineoil.net	正常	2020-09-04 11:51:01	2026-09-04 11:51:01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	tybj.pub	正常	2016-06-20 11:48:33	2026-06-20 11:48:34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	oemengineoil.com	正常	2020-09-04 11:51:01	2025-09-04 11:51:01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无。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无。

四、价值类型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考虑本次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评估结果应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4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91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1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13. 《关于严格重组上市监管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16]47号)；
14.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2021年1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
15.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第36号令2018年5月16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22.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2018〕4号);
2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922号);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国务院令 第569号)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1号修订)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3号第二次修订);
30.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47号, 2007年);
31.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54号, 2009年);
32.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09〕178号);
33. 《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1〕59号);
34. 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1〕102号);

35.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6〕122号）；

36.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增资扩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9〕130号）；

37.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5.《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3号）；
- 16.《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7.《企业并购投资价值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20〕30号）；
- 18.《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9.《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20.《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21.《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权属依据

1. 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
2.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 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
4. 专利证（发明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等）；
5. 商标注册证；
6. 著作权（版权）相关权属证明；
7. 机动车行驶证；
8.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9.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评估基准日的外汇汇率；
4. 市场询价资料；
5. 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6. 委托人或被并购方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7.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8.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9.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评估申报明细表》；
2. 委托人与评估机构签订的《评估委托合同》；
3.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 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 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 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 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3) 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本次评估选用了收益法。

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润滑油脂业务，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可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选用了市场法评估。

未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具有经营模式、服务平台、营销团队、研发人员、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进行合理量化，故资产基础法不能全面反映企业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资产基础法。

(二) 评估方法简介

I.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和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

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 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D 为付息负债的市场价值，B 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R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P_n：终值；n：预测期。

各参数确定如下：

1) 自由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2) 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R_e：权益资本成本；R_d：债权期望报酬率；T：所得税率。

3)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R_f 为无风险利率；β 为贝塔系数；ERP 为股权市场风险溢价；R_s 为特定风险报酬率

折现率中主要参数确定情况如下：

(1) 无风险利率 (R_f)

我们通过同花顺 iFinD 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公开交易国债，并筛选（例如：去掉交易异常和向商业银行发行的国债）获得其按照复利规则计算的到期收益率 (YTM)，取筛选出的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利率。

(2)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ERP)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是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利率的溢价。我们选择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目前国内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能够较好反映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股票风险状况参考样本为沪深 300 指数，因此，我们确定以沪深 300 指数所对应的 300 只成份股作为计算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的具体样本，考虑到证券市场股票波动的特性，我们选择 10 年的间隔期作为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年期，也就是说每只成份股的投资回报率都是需要计算其十年的平均值投资回报率作为其未来可能的期望投资回报率。我们借助 iFinD 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份股每年年末收盘价是 iFinD 数据中的年末定点“后复权”价，通过计算年内的几何平均收益率和各年的无风险利率确定各年的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具体计算方法是将每年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收益几何平均值计算出来后，需要将 300 个股票收益率计算平均值作为本年几何平均值的计算 ERP 结论，这个平均值我们采用加权平均的方式，权重则选择每个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计算中的权重。通过估算我们可以分别计算出计算年期内 10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_i ，剔除最大值、最小值，并取平均值后可以得到最终的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3) 可比公司选取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等情况，在本次评估中，我们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 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

根据上述三项原则，我们利用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进行筛选，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因素，最终选取确定可比上市公司。

(4) 资本结构

收益法评估时采用的资本结构主要包括：

- 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作为目标资本结构；
- 被评估单位真实资本结构；
- 变动资本结构。

我们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并结合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融资规划情况，最终采用目标资本结构作为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在确定目标资本结构时是采用市场价值计算债权和股权的权重比例。

(5) 贝塔系数

①我们通过上述可比公司确定标准选取确定的上市公司，选取 iFinD 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上述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②根据以下公式，我们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beta = \text{Levered}\beta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β 。

③再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 Levered β ：

$$\text{Levered}\beta = \text{Unlevered}\beta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④我们估算 β 系数的目的是估算折现率，该折现率是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因此折现率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因此要求估算的 β 系数也应该是未来的预期 β 系数。

我们采用的 β 系数估算方法是采用历史数据，因此我们实际估算的 β 系数应该是历史的 β 系数而不是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为了估算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我们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 β 系数进行 Blume 调整。

Blume 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beta_a = 0.35 + 0.65\beta_b$$

其中： β_a 为调整后的 β 值， β_b 为历史 β 值。

(6) 特定风险报酬率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回报率，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

特定风险报酬率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我们通过对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进行分析，结合评估人员以往执业经验判断综合分析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

(7) 债权期望报酬率

债权期望报酬率实际上是被评估单位的债权投资者期望的投资回报率。

不同的企业，由于企业经营状态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等，企业的偿债能力会有所不同，债权人所期望的投资回报率也应不尽相同，因此企业的债权投资回报率与企业的财务风险，即资本结构密切相关。

我们在考虑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绩、资本结构、信用风险、抵质押以及担保等因素，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调整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

4)终值 Pn 的确定

根据企业价值准则规定，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企业终值一般可采用永续增长模型(固定增长模型)、价格收益比例法、账面价值法等确定。本次采用永续增长模型。

5)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 $\sum Ci$ 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6)少数股东权益的评估

少数股东权益主要是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股权和统一（无锡）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25%股权，由于统一陕西和统一无锡没有实际经营活动无法合理预测收益、市场上也没有可比案例，本次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两家子公司 100%股权，再通过持股比例计算得出少数股权的市场价值。

II.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控制权以及交易数量可能影响交易案例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交易价格。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在控制权和流动性方面的差异及其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价值比率为 $EV2/EBITDA$ 。其中 $EV2$ 为调整后的企业价值，具体如下：

$EV2 = (\text{总市值} - \text{货币资金} - \text{非经营性资产} + \text{非经营性负债}) \times (1 - \text{缺少流通性折扣}) + \text{有息负债}$

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基本步骤具体如下：

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

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参数，如 S ， $EBIT$ ， $EBITDA$ 等作为“分析参数”，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Multiples）；

对上述比率乘数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差异；

将调整后的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得到被评估单位对

应的价值，在此基础上加回非经营性资产、减付息负债和少数股东权益等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复核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及的法律权属状况。

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

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8.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 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出现与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报表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 234,453.92 万元，负债为 132,080.46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 102,373.46 万元。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2,554.77 万元，增值 40,181.31 万元，增值率 39.25%。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7,340.90 万元，增值 34,967.44 万元，增值率 34.16%。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42,554.77 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 137,340.9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5,213.86 万元，差异率 3.66%。差异率较小。

基于以下因素，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42,554.77 万元。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市场法体现了基准日可比公司股票成交情况下的价值，虽然比较因素经过了一定程度的修正，但是近年来股票交易市场存在较大程度的波动，评估结果易受股市行情波动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四）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润滑油生产仓储用房、办公及宿舍用房

等，除证载房屋建筑屋外，其余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统一石化	无证	大兴区创新路1号院	工业用房	5,275.00

纳入本次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范围的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土地位于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永乐镇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周围，为被评估单位与泾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泾阳合作建设润滑油架设输油管线项目有偿用地，及租赁陕西金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土地用于架设输油管线用地，已取得土地租赁及土地有偿使用协议，用地总面积为 474.67 平方米。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无。

（五）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机构采取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统一石化的控股股东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支付统一石化股权收购款，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借款75,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52,807.58万元），由统一股份、统一石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统一石化100%股权、统一（陕西）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上述抵押、担保等事项对估值的影响；未考虑评估值增

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3.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4. 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所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的外貌进行了观察，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但并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5.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iFinD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6.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

7.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8.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

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期2025年3月6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杨柏桐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杨柏桐
11000171

杨柏桐

资产评估师: 吴舰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吴舰
11180050

吴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附件

-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六：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七：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九：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附件十：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委员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委员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 16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委员 7 人，实到委员 7 人，执行委员会主任周恩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委员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偿债压力和商誉减值压力，同时为满足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石化”）未来产能转移及新能源相关业务扩张的需要，公司拟推进为统一石化引进战略投资人并完成统一石化的增资扩股工作。

经与会委员审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执行委员会同意统一石化的引进战略投资人和增资扩股工作，并授权管理层为本次增资扩股选聘需要的中介机构。

(此页无正文，为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委员签字：

周恩鸿

周恩鸿

周绪凯

周绪凯

李嘉

李嘉

岳鹏

岳鹏

樊飞

樊飞

朱盈璟

朱盈璟

阿尔斯兰

阿尔斯兰·阿迪里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毕马威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737 号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石化”）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统一石化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统一石化，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0737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5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1。</p> <p>关键审计事项</p> <p>统一石化主要从事润滑油等石油制品的生产和销售。</p> <p>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统一石化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252,994,265.47 元及人民币 2,319,571,390.65 元。</p> <p>统一石化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条款和业务安排的不同，统一石化在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后，或将商品交付给物流承运商并取得其确认后，认为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并确认销售收入。</p> <p>由于营业收入是统一石化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时点的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选取销售合同，检查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主要条款，评价统一石化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核对财务系统收入记录与业务系统订单信息及发货记录的一致性，识别和调查异常的交易记录； 在抽样的基础上，将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核对至相关的销售订单、客户签收单或物流承运商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查阅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记录是否存在重大的销售退回，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如适用），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在抽样的基础上，就报告期内的销售交易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及 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收入会计分录，向管理层询问作出这些会计分录的原因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0737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商誉减值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4。</p> <p>关键审计事项</p> <p>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统一石化合并的商誉账面原值均为人民币 1,286,642,704.77 元，减值准备均为人民币 604,019,720.62 元，账面价值均为人民币 682,622,984.15 元。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统一石化确认商誉减值损失分别为人民币 6,662,180.28 元及人民币 0 元。</p> <p>统一石化管理层于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将含有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特别是对所采用的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稳定期收入增长率、未来经营利润率以及折现率的估计。</p> <p>由于商誉账面价值对于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同时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商誉减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评价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识别、将商誉分配至资产组的方法以及确定可收回金额所采用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基于我们对统一石化所处行业的了解，综合考虑相关资产组的历史经营情况和其他外部信息等，评价管理层在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采用的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稳定期收入增长率和未来经营利润率的合理性； 利用本所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确定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采用估值方法及折现率和稳定期收入增长率的合理性； 对管理层采用的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稳定期收入增长率、未来经营利润率及折现率等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并考虑由此对财务报表所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将管理层在上一年度编制预计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与本年度的实际情况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及 考虑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商誉的减值评估以及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其他事项——审计报告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统一石化引入战略投资者及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统一石化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统一石化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统一石化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统一石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统一石化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统一石化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737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那些事项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强 (项目合伙人) 付强



苟建君 苟建君

2025 年 2 月 27 日

中国 北京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00,086,784.16	283,353,890.67
应收票据	六、2	72,258,808.93	76,055,544.65
应收账款	六、3	185,142,493.10	150,153,684.07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40,820,521.22	42,168,122.28
预付款项	六、5	18,396,360.22	17,173,897.25
其他应收款	六、6	2,614,739.26	24,960,285.97
存货	六、7	117,680,187.83	152,339,168.80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1,551,853.82	11,940,934.35
流动资产合计		648,551,748.54	758,145,528.0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六、9	627,502,000.00	485,770,000.00
固定资产	六、10	122,095,428.83	124,775,703.64
在建工程	六、11	4,464,578.21	8,623,072.49
使用权资产	六、12	2,308,300.22	14,895,427.76
无形资产	六、13	108,613,385.14	113,490,061.18
商誉	六、14	692,622,984.15	692,622,98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18,136,981.13	28,255,034.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1,0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6,743,657.68	1,469,432,283.46
资产总计		2,225,295,406.22	2,227,577,811.50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1	21,087,534.92	252,556,719.74
应收票据	十、2	68,215,797.23	73,776,509.69
应收账款	十、3	172,686,734.23	136,086,951.38
应收款项融资	十、4	36,007,104.92	33,234,462.28
预付款项	十、5	18,247,307.30	17,114,569.37
其他应收款	十、6	157,793,129.71	86,014,512.60
存货	十、7	116,954,290.96	151,101,638.95
其他流动资产	十、8	8,869,976.20	7,841,055.65
流动资产合计		599,861,875.47	757,726,409.6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十、9	627,502,000.00	485,77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10	221,648,826.78	244,547,631.53
固定资产	十、11	106,453,422.50	105,435,061.15
在建工程	十、12	1,114,578.26	5,273,072.54
使用权资产	十、13	2,308,300.22	14,895,427.76
无形资产	十、14	108,451,140.45	113,305,168.45
商誉	十、15	664,444,276.26	664,444,276.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16	12,754,826.48	21,924,684.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4,677,370.95	1,655,595,321.81
资产总计		2,344,539,246.42	2,413,321,731.47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2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17	408,454,799.05	337,688,523.46
应付票据	十、18	7,649,523.80	-
应付账款	十、19	223,818,182.37	267,172,301.41
合同负债	十、20	29,184,028.05	18,815,529.74
应付职工薪酬	十、21	42,732,377.83	33,238,794.61
应交税费	十、22	10,764,407.86	397,621.13
其他应付款	十、23	577,962,826.57	797,098,453.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24	568,489.84	4,006,411.74
其他流动负债	十、25	2,406,730.01	2,060,784.21
流动负债合计		1,303,541,365.38	1,460,478,420.24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2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十、26	2,529,709.37	15,055,742.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一、16	14,733,539.54	15,301,902.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63,248.91	30,357,644.63
负债合计		1,320,804,614.29	1,490,836,064.87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十、27	346,735,031.12	346,735,031.12
资本公积	十一、28	496,146,821.49	496,146,821.49
盈余公积	十二、29	58,962,738.69	48,837,842.14
未分配利润	六、30	121,890,040.83	30,765,971.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3,734,632.13	922,485,666.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4,539,246.42	2,413,321,731.47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2月27日获执行董事批准。

周绪凯
法定代表人

岳鹏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马丽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丽娜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20页至第12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刊载于第20页至第12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及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六、31	2,319,571,390.65	2,252,994,265.47
减：营业成本	六、31	1,847,511,424.06	1,875,698,592.21
税金及附加	六、32	19,014,309.35	34,924,684.45
销售费用	六、33	215,118,877.71	195,886,646.39
管理费用	六、34	80,571,910.99	80,674,270.35
研发费用	六、35	44,019,364.46	17,164,427.22
财务费用	六、36	18,006,176.32	17,478,522.17
其中：利息费用		19,643,037.32	19,336,718.53
利息收入		1,629,456.21	1,874,902.76
加：其他收益	六、37	13,702,286.04	14,005,261.41
投资收益	六、38	141,419.73	-
信用减值转回	六、39	2,499,215.02	5,949,659.68
资产减值损失	六、40	(4,240,215.50)	(17,096,362.50)
资产处置损失	六、41	(30,685.89)	(6,171,235.63)
营业利润		107,401,357.16	27,854,445.64
加：营业外收入	六、42	557,105.02	618,442.45
减：营业外支出	六、42	163,706.33	236,115.53
利润总额		107,794,755.85	28,236,772.56
减：所得税费用	六、43	11,014,115.71	(9,889,581.65)
净利润		96,780,640.14	38,126,354.21

刊载于第20页至第12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4年度及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96,780,640.14	38,126,354.2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894,327.15	39,838,235.96
2.少数股东损益		(1,113,687.01)	(1,711,881.75)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96,780,640.14	38,126,35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894,327.15	39,838,235.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3,687.01)	(1,711,881.7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2月27日获执行董事批准。

周绪凯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岳鹏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马丽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20页至第12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及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十、30	2,227,448,889.87	2,058,187,608.10
减:营业成本	十、30	1,854,317,484.13	1,802,933,342.45
税金及附加	十、31	17,090,039.89	25,719,559.36
销售费用	十、32	139,647,205.29	126,912,356.82
管理费用	十、33	67,724,815.13	66,226,768.09
研发费用	十、34	44,004,845.55	17,223,541.97
财务费用	十、35	16,685,806.88	14,283,516.37
其中:利息费用		17,725,047.93	15,619,905.02
利息收入		1,102,158.07	1,463,038.35
加:其他收益	十、36	12,554,099.59	11,565,578.24
投资收益	十、37	12,059,425.55	-
信用减值转回	十、38	2,499,027.44	5,373,226.68
资产减值损失	十、39	(5,698,138.13)	(15,600,340.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十、40	15,890.12	(1,606,499.18)
营业利润		109,408,997.57	4,620,487.99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2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续)
2024年度及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十、41	542,567.59	451,817.55
减:营业外支出	十、41	101,104.94	228,285.86
利润总额		109,850,460.22	4,844,019.68
减:所得税费用	十、42	8,601,494.69	(13,608,312.94)
净利润		101,248,965.53	18,452,332.62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01,248,965.53	18,452,332.62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2月27日获执行董事批准。

周绪凯 岳鹏 马丽娜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2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3,738,333.33	2,370,043,663.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0,000.00	6,850,926.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83,796.40	37,893,68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7,122,129.73	2,414,788,271.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1,283,742.98	1,582,819,653.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345,053.42	214,342,35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638,767.39	119,138,90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19,256.25	147,303,44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4,286,820.04	2,063,604,36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4(1)	462,835,309.69	351,183,90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419.7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6,020.01	1,514,226.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4)(a)	27,078,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05,439.74	1,514,226.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13,955.43	14,580,60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4)(b)	168,810,000.00	403,702,477.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323,955.43	418,283,080.4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18,515.69)	(416,768,854.13)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2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7,331,290.04	268,550,570.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4)(c)	-	291,404,313.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331,290.04	559,954,884.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8,920,630.19	430,972,789.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74,370.85	10,475,983.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4)(d)	193,585,091.77	7,818,076.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880,092.81	449,266,849.75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548,802.77)	110,688,034.8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902.26	(1,847.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六、44(2)	(83,267,106.51)	45,101,242.8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069,454.09	227,968,211.2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4(3)	189,802,347.58	273,069,454.0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获执行董事批准。

周绪凯 马丽娜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周绪凯 马丽娜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2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及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4,006,132.71	2,208,330,042.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870,291.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34,760.58	53,545,22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4,440,893.29	2,263,745,56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4,297,674.05	1,478,305,051.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557,787.19	170,420,38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630,991.24	76,581,149.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45,960.16	119,096,00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0,232,412.64	1,844,402,58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 43(1)	419,342,97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95,854.7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59,425.5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1,432.01	638,226.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 43(4)(a)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870,084.9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3,506,797.26	638,226.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46,786.24	14,580,60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十、 43(4)(b)	402,560,000.0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756,786.24 (188,249,988.98)	417,140,603.00 (416,502,376.73)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2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年度及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7,331,290.04	229,201,154.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 43(4)(c)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331,290.04	520,605,467.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8,920,630.19	420,972,789.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74,370.85	10,475,983.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 43(4)(d)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795,001.04	431,448,773.33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463,711.00)	89,156,694.6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034.51	185.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十、 43(2)	(231,469,184.8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272,283.16	150,274,804.3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 43(3)	242,272,283.1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获执行董事批准。

周绪凯 法定代表人
岳鹏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马丽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2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4年1月1日余额		346,735,031.12	417,759,975.56	48,837,842.14	269,530,424.48	1,082,863,273.30	20,106,623.93	1,102,969,897.2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97,894,327.15	97,894,327.15	(1,113,687.01)	96,780,640.14
2. 利润分配	六、30							
提取盈余公积		-	-	10,124,896.55	(10,124,896.55)	-	-	-
3. 注销子公司		-	-	-	(174,782.92)	(174,782.92)	(10,910,306.85)	(11,085,091.77)
上述1至3小计		-	-	10,124,896.55	87,594,647.68	97,719,544.23	(12,023,995.86)	85,695,548.37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46,735,031.12	417,759,975.56	58,962,738.69	357,125,072.16	1,180,582,817.53	8,082,628.07	1,188,665,445.60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2月27日获执行董事批准。

周绪凯 岳鹏 马丽娜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20页至第12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3年1月1日余额		346,735,031.12	417,759,975.56	46,992,608.88	231,537,421.78	1,043,025,037.34	21,818,505.68	1,064,843,543.0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39,838,235.96	39,838,235.96	(1,711,881.75)	38,126,354.21
2. 利润分配	六、30							
提取盈余公积		-	-	1,845,233.26	(1,845,233.26)	-	-	-
上述1至2小计		-	-	1,845,233.26	37,993,002.70	39,838,235.96	(1,711,881.75)	38,126,354.2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46,735,031.12	417,759,975.56	48,837,842.14	269,530,424.48	1,082,863,273.30	20,106,623.93	1,102,969,897.23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2月27日获执行董事批准。

周绪凯 岳鹏 马丽娜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20页至第12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6,735,031.12	496,146,821.49	48,837,842.14	30,765,971.85	922,485,666.6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1,248,965.53	101,248,965.53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十、29	-	-	10,124,896.55	(10,124,896.55)	-
上述 1 至 2 小计		-	-	10,124,896.55	91,124,068.98	101,248,965.5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6,735,031.12	496,146,821.49	58,962,738.69	121,890,040.83	1,023,734,632.1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获执行董事批准。

周绪凯 岳鹏 马丽娜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2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6,735,031.12	496,146,821.49	46,992,608.88	14,158,872.49	904,033,333.9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18,452,332.62	18,452,332.62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十、29	-	-	1,845,233.26	(1,845,233.26)	-
上述 1 至 2 小计		-	-	1,845,233.26	16,607,099.36	18,452,332.62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6,735,031.12	496,146,821.49	48,837,842.14	30,765,971.85	922,485,666.6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获执行董事批准。

周绪凯 岳鹏 马丽娜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2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壳牌统一(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北京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北京统一润滑油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统一石化”)于 1993 年成立。2003 年 9 月 2 日,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北京百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氏”)和祥嘉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嘉”)分别持有本公司权益 74.61%和 25.39%。本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6 年 7 月 31 日,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局出具的京兴商函[2006]161 号文件的批复,祥嘉购买霍氏持有的本公司 49.61%的权益,自此祥嘉持有本公司 75%的权益。

2006 年 10 月 11 日,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局出具的京兴商函[2006]215 号文件的批复,本公司名称由北京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壳牌统一(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同时经营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4 月 3 日。

2015 年 6 月 16 日,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京兴商资[2015]21 号文件的批复,威宁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更名为威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宁”)购买霍氏持有的本公司 25%的股权,自此威宁持有本公司 25%的股权,祥嘉持有本公司 75%的股权。

2015 年 11 月 17 日,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本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名称变更为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3 日,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变更通知,北京泰登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登”)购买祥嘉持有的本公司 75%的权益,自此北京泰登持有本公司 75%的股权。

2017 年 2 月 28 日,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变更通知,本公司与北京泰登吸收合并,北京泰登注销,公司存续,吸收合并后,本公司股东变更为 Triden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泰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泰登投资”)和威宁。泰登投资和威宁分别持有公司 75%的股权和 25%的股权。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20 万美元,经营期限变更为 45 年。公司变更为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20 万美元增加至 1,159 万美元, Huos Group Holding Limited 以其持有达利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利国际”)100%之股权(对应评估值 3,777 万美元)认购本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139 万美元,持有公司增资完成后 12%的股权;剩余部分 3,638 万美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21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159 万美元增加至 5,059 万美元,泰登投资以其合法持有的公司债权 3,900 万美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并持有公司增资完成后 92.21%的股权。

2021 年 11 月,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股份”)、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西力科”)与泰登投资、威宁、霍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氏集团”)、泰登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登担保”)、霍振祥、霍玉芹、谭秀花、霍建民签订《重大资产购买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约定,上海西力科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泰登投资、威宁和霍氏集团收购其分别持有的统一石化 92.2119%股权、5.0405%股权和 2.7476%股权;同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威宁收购其持有的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陕西”)25.00%股权及统一(无锡)石油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无锡”)25.0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统一股份通过上海西力科取得统一石化、统一陕西和统一无锡 100%股权,本次重组整体作价 139,80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4 日,统一石化的股东由泰登投资、威宁和霍氏集团分别持有本公司 92.2119%股权、5.0405%股权和 2.7476%股权,变更为上海西力科持有本公司 100.00%股权。

2021 年 12 月,本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59 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34,673.503112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673.503112 万元。

本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2888960U,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期限:199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8 年 11 月 17 日,住所:北京市大兴区芦城开发区。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开发、生产和销售润滑油、润滑脂、不冻液、石油化工产品等。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及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对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及比较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产生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25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消，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收账款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且多次催收没有回款，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1. 存货

(1) 存货类别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等。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存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5) 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年末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年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a)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b)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c)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投资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能力下降，由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是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情况下，在投资企业个别财务报表中，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将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转为采用权益法核算，即应当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应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年年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年年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5-40	3-10	2.43-9.7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20	3-10	5.39-9.7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20	3-10	9.70-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10	3-10	19.40-30.00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接受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的成本。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年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认依据、摊销方法、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分别为：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37 - 50	-	2.27 - 2.86
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10 - 20	-	5.00 - 10.00
软件系统	直线法	2 - 10	-	10.00 - 50.00



(2) 研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8、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量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0、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1、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负债是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22.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末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退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集团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3)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4)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5)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得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得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4.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5.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条款和业务安排的不同，本集团在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后，或将商品交付给物流承运商并取得其确认单后，认为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并确认销售收入。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8、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再譬如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附注三、16)和租赁负债(附注三、23)。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a) 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b) 短期租赁和低价租赁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租赁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租赁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租赁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a)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集团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对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0、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31、主要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可收回金额进行预计。对可收回金额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采用一定的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详见附注六、14。

固定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就上述长期资产分别厘定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该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使用寿命资产的实际情况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并可能因技术革新、自然因素及行业竞争而有重大改变。当上述长期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少于先前估计，本集团将提高折旧率和摊销率，从而影响估计变更期间的损益。





32.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本集团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为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纳税增值	13%、9%、6%、5%、3%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数量计缴	1.52 元/L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20%、16.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统一石化	15
统一陕西	25
统一无锡(注)	20
突破润滑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突破润滑油”)	25
统一石化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山西”)	20
统一电子商务(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海南”)	15
达励国际	16.5

注：2024 年 8 月 26 日，统一无锡注销。





2. 税收优惠

(a) 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11000317，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 24 号），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子公司统一山西 2020 年新设成立，本公司子公司统一无锡 2011 年成立，自 2024 年起成为小微企业，并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注销。本公司子公司统一陕西于 2005 年成立，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 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子公司统一海南 2021 年新设成立，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 31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符合条件的企业，仅就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所得，适用 15% 税率；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外的企业，仅就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 15% 税率。统一海南相应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b)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额。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起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2024 年 8 月，根据工信部、税务总局（2024）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本公司重新申请了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并审核通过，享受该税收优惠的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3. 应交税费

项目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633,406.28	14,612.16
消费税	749,764.91	35,643.11
印花稅	425,154.18	421,684.44
城市维护建设稅	98,738.99	2,824.23
教育費附加	88,960.70	2,512.76
个人所得稅	61,722.99	55,871.86
企业所得稅	4,066.05	1,469,694.67
土地使用稅	41,142.50	41,142.50
房產稅	41,073.39	41,073.39
资源稅	-	-
合计	11,144,029.99	2,116,890.32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统一陕西	陕西省西咸新区	生产制造	75.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统一无锡(注)	无锡市惠山区	生产制造	75.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统一山西	山西省大同市	批发	100.00	新设
美特好香进	山东省德州府	批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统一海南	海南省	批发	100.00	新设
达陶国际	中国香港	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注：2024 年 8 月 26 日，统一无锡注销。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89,690,518.60	272,972,521.62
其他货币资金	10,396,265.56	10,381,369.05
合计	200,086,784.16	283,353,890.67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10,284,436.58	10,284,436.5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限货币资金为冻结资金 10,284,436.58 元（附注六、17）。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8,812,052.93	73,834,194.53
商业承兑汇票	3,446,756.00	2,221,350.12
合计	72,258,808.93	76,055,544.65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44,298,484.49 元及 45,000,000.00 元。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方余额	190,918,870.70	157,473,083.36
关联方余额	166,989.10	144,854.59
减：坏账准备	5,943,366.70	7,464,253.88
合计	185,142,493.10	150,153,684.07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4,805,287.13	150,098,089.8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39,047.25	751,569.4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12,251.95	879,999.84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	19,005.35
5 年以上	5,629,273.47	5,869,273.47
小计	191,085,859.80	157,617,937.95
减：坏账准备	5,943,366.70	7,464,253.88
合计	185,142,493.10	150,153,684.07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a)	5,341,522.66	3.11	5,341,522.66	10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185,744,337.14	98.89	1,844.04	0.001	185,422,493.10	0.001
合计		191,083,860.80	100.00	3,843,366.70	3.11	185,422,493.10	0.001

类别	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a)	7,595,522.66	4.89	7,395,522.66	10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150,232,415.29	95.11	78,274.22	0.05	450,153,684.07	0.05
合计		157,827,937.95	100.00	7,464,253.88	4.74	450,153,684.07	0.05

(a)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计提依据: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客户 1	3,138,392.28	3,138,392.28	100.00%	已多次催收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2,362,865.29	2,362,865.29	100.00%	已多次催收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440,285.09	440,285.09	100.00%	已多次催收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941,522.66	5,941,522.66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客户 1	3,378,392.28	3,378,392.28	100.00%	已多次催收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2,362,865.29	2,362,865.29	100.00%	已多次催收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1,644,285.09	1,644,285.09	100.00%	已多次催收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385,522.66	7,385,522.66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 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 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 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历史数据计算, 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184,705,288.53		
1 至 2 年(含 2 年)	0.42%	439,047.25	1,843.99	
2 至 3 年	12.62%	0.36	0.05	
合计		185,144,337.14	1,844.0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0.01%	150,098,089.88	15,013.07	
1 至 2 年(含 2 年)	1.52%	19,320.22	293.67	
2 至 3 年(含 3 年)	46.27%	95,999.84	44,419.13	
3 年以上	100.00%	19,005.35	19,005.35	
合计		150,232,415.29	78,731.22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7,464,253.88	13,483,916.15
本年计提	2,435.45	227,082.74
本年转回	(2,499,569.46)	(6,168,702.48)
本年核销	(0.12)	(78,042.53)
以前年度核销转回	976,246.95	-
年末余额	5,943,366.70	7,464,253.8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客户 1	54,280,079.86	28.41	-
客户 2	19,506,739.32	10.21	-
客户 3	11,886,695.59	6.22	-
客户 4	9,434,460.00	4.94	-
客户 5	7,440,956.20	3.89	-
合计	102,548,930.97	53.67	-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客户 1	50,635,235.50	32.12	5,063.52
客户 2	24,661,992.52	15.65	2,466.20
客户 3	14,248,057.75	9.04	1,424.81
客户 4	6,988,746.00	4.43	698.87
客户 5	4,931,037.50	3.13	493.10
合计	101,465,069.27	64.37	10,146.50

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820,521.22	42,168,122.2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期末已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58,337,216.10 元及 1,106,743.54 元。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396,360.22	17,117,897.2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0,000.00	56,000.00
合计	18,396,360.22	17,173,897.25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分别为 14,159,122.03 元及 14,908,746.13 元, 分别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76.97% 及 86.81%。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对象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 1	11,436,706.87	62.17
供应商 2	1,028,008.00	5.59
供应商 3	626,283.98	3.40
供应商 4	535,425.06	2.91
供应商 5	532,698.12	2.90
合计	14,159,122.03	76.97

单位名称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 1	12,275,395.55	71.48
供应商 2	740,146.74	4.31
供应商 3	695,287.18	4.05
供应商 4	676,583.33	3.94
供应商 5	521,333.33	3.03
合计	14,908,746.13	86.81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项	2,614,739.26	24,960,285.97

(1) 其他应收款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余额	-	22,747,721.00
第三方余额	2,731,394.39	2,331,301.11
小计	2,731,394.39	25,079,022.11
减: 坏账准备	116,655.13	118,736.14
合计	2,614,739.26	24,960,285.97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984,412.25	23,756,098.1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927,058.17	689,657.9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64,500.00	210,00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132,157.98	-
4 至 5 年 (含 5 年)	-	37,520.00
5 年以上	423,265.99	385,745.99
小计	2,731,394.39	25,079,022.11
减: 坏账准备	116,655.13	118,736.14
合计	2,614,739.26	24,960,285.97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性质分析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管理服务费款项	-	22,747,721.00
质保金、押金、备用金、投标保证金	2,061,042.80	1,802,982.13
代垫款、办公借款等	670,351.59	528,318.98
小计	2,731,394.39	25,079,022.11
减: 坏账准备	116,655.13	118,736.14
合计	2,614,739.26	24,960,285.97

统一石化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及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

(d)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				2023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684	-	-	684	17,776.08	-	-	17,776.08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	-	-	-	-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	-
年初余额	9,736.14	-	-	9,736.14	118,736.14	-	-	118,736.14
本年计提	-	-	-	-	3,036.53	-	-	3,036.53
本年转回	-	-	-	-	(5,117.54)	-	-	(5,117.54)
年末余额	9,736.14	-	-	9,736.14	116,655.13	-	-	116,655.13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68,071,993.05	76,938,030.09
在产品	17,836,481.83	18,608,135.49
库存商品	23,264,470.81	41,570,453.91
包装材料	1,727,652.50	1,736,802.31
周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3,894,167.07	3,969,083.58
发出商品	9,204,433.03	18,136,407.25
小计	123,999,198.29	160,958,912.63
减：存货跌价准备	6,319,010.46	8,619,743.83
合计	117,680,187.83	152,339,168.8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转回	
原材料	2,541,678.65	1,304,289.41	(1,576,913.71)	2,369,054.35
在产品	396,334.92	371,129.68	(488,919.58)	278,545.02
库存商品	2,335,309.87	1,600,161.24	(2,820,712.99)	1,312,758.12
包装材料	937,505.24	102,639.42	(284,510.25)	755,834.41
周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2,310,945.15	571,815.75	(1,269,892.34)	1,612,838.56
合计	8,619,743.83	4,240,215.50	(6,540,946.87)	6,319,010.46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转回	
原材料	3,068,554.48	452,770.52	(909,646.35)	2,641,678.65
在产品	1,286,750.64	544,685.28	(1,435,081.00)	396,334.92
库存商品	1,629,530.25	4,206,581.46	(3,502,601.84)	2,333,309.87
包装材料	1,079,713.51	273,252.57	(415,460.94)	937,505.24
周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2,134,233.29	1,367,165.78	(1,190,483.90)	2,310,915.15
合计	9,228,782.17	6,844,435.69	(7,463,474.03)	8,619,743.83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250,081.36	3,260,728.88
增值税待抵税额	1,301,772.46	8,680,205.47
合计	11,551,853.82	11,940,934.35

9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余额	往来款	627,502,000.00	485,770,000.00

长期应收款余额为统一石化向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款,借款不计利息,无固定还款期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款分别为 308,502,000.00 元及 150,770,000.00 元,应收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款分别为 319,000,000.00 元及 335,000,000.00 元。

10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6,917,356.57	181,115,700.91	9,913,815.72	55,367,824.03	423,314,697.23
本年增加					
- 购置	211,009.17	546,355.64	-	367,825.62	1,125,190.43
- 在建工程转入	6,633,559.46	1,980,921.89	1,476,106.26	94,641.10	10,185,428.71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	(10,259,862.68)	(14,191,505.88)	(1,095,073.00)	(434,742.60)	(25,981,184.16)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3,502,062.52	169,451,472.56	10,294,848.98	55,395,748.15	408,644,132.21
本年增加					
- 购置	-	3,656,066.75	490,522.12	1,645,673.05	5,792,261.92
- 在建工程转入	7,880,960.61	5,878,704.07	-	488,964.41	14,249,029.09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	(2,583,085.91)	(8,869,496.97)	(284,676.48)	(1,789,370.31)	(13,526,629.6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8,799,337.22	170,117,766.41	10,500,894.62	55,741,015.30	415,158,813.55
减：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4,011,155.37	121,746,254.15	7,289,342.03	40,946,795.62	273,993,547.17
本年增加					
- 本年计提折旧	10,123,862.33	10,537,487.79	238,709.56	2,745,985.27	23,646,044.95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	(7,205,203.59)	(10,350,507.36)	(704,252.00)	(290,886.16)	(18,550,849.1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6,929,814.11	121,933,234.58	6,823,799.59	43,401,894.73	279,088,743.01
本年增加					
- 本年计提折旧	9,206,319.10	9,013,606.27	515,194.75	2,537,723.39	21,273,043.51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	(1,722,182.07)	(7,147,795.03)	(204,034.04)	(1,476,925.77)	(10,550,936.9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4,413,951.14	123,799,245.82	7,134,960.30	44,462,692.35	289,810,849.61
减：减值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425.44	983,581.94	53,238.55	126,692.10	1,189,939.03
本年计提	35,440.00	3,450,853.99	73,498.44	19,954.10	3,589,746.53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865.44	4,434,435.93	126,737.99	146,646.20	4,779,685.56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	-	(1,433,697.91)	(73,498.44)	(19,954.10)	(1,527,150.4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865.44	3,020,738.02	53,239.55	126,692.10	3,252,535.11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4,333,520.64	43,297,762.57	3,312,494.77	11,151,630.85	122,095,428.8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6,520,382.97	43,063,802.05	3,344,311.40	11,847,207.22	124,775,703.64

2023 年度，本集团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主要是对不再继续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全额计提的减值准备。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唯冠工厂搬迁项目	3,349,999.95	-	3,349,999.95	3,349,999.95	-	3,349,999.95
廊坊双喜项目	1,026,857.19	-	1,026,857.19	-	-	-
北京工厂搬迁改造	-	-	-	4,500,295.09	-	4,500,295.09
其他	87,121.07	-	87,121.07	769,776.88	-	769,776.88
合计	4,464,578.21	-	4,464,578.21	8,623,072.49	-	8,623,072.49

12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如下：

项目	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773,760.72
本年减少	(33,249,297.2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524,463.47
本年减少	(16,908,389.9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16,073.54
减：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818,740.79
本年增加	4,045,137.51
本年减少	(16,234,842.59)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29,035.71
本年增加	644,453.69
本年减少	(4,965,716.0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7,773.32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08,300.2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895,427.7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统一石化租赁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由于业务调整提前终止了部分土地及厂房合同。



13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系统	商标、专利 及非专利技术	合计
账面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1,898,290.54	21,518,514.21	605,573.10	164,022,377.85
本年增加金额	-	564,811.31	-	564,811.31
- 在建工程转入	-	564,811.31	-	564,811.31
本年减少金额	-	(4,869,453.94)	-	(4,869,453.94)
- 处置	-	(4,869,453.94)	-	(4,869,453.9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1,898,290.54	17,213,871.58	605,573.10	159,717,735.22
本年增加金额	-	55,400.94	-	55,400.94
- 在建工程转入	-	55,400.94	-	55,400.94
- 购置	-	396,268.16	-	396,268.16
本年减少金额	-	(446,312.93)	-	(446,312.93)
- 处置	-	(446,312.93)	-	(446,312.9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1,898,290.54	17,219,227.75	605,573.10	159,723,091.39
账面价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715,046.60	15,457,590.74	256,599.79	44,429,237.13
本年增加金额	4,053,796.79	1,976,806.09	49,365.06	6,079,967.94
- 计提	4,053,796.79	1,976,806.09	49,365.06	6,079,967.94
本年减少金额	-	(4,281,521.03)	-	(4,281,521.03)
- 处置	-	(4,281,521.03)	-	(4,281,521.03)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768,843.39	13,152,875.80	305,954.85	46,227,674.04
本年增加金额	4,053,796.79	1,202,946.80	49,365.06	5,306,108.65
- 计提	4,053,796.79	1,202,946.80	49,365.06	5,306,108.65
本年减少金额	-	(424,076.44)	-	(424,076.44)
- 处置	-	(424,076.44)	-	(424,076.4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822,640.18	13,931,746.16	355,319.91	51,109,706.25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5,075,650.36	3,287,481.59	250,353.19	108,613,385.1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9,129,447.15	4,050,995.78	299,618.25	113,480,061.18



14 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成本	1,295,642,704.77
减：减值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97,357,540.34
本年增加	6,662,180.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4,019,720.62
本年增加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4,019,720.62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92,622,984.1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92,622,984.15

(2) 商誉减值准备

(a)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以资产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认定资产组。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本集团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本集团识别并将商誉分配至如下两个资产组。

统一陕西于 2021 年起拟在厂区内新增废旧润滑油再生利用技改项目，利用废旧润滑油再生基础油。该技改项目目前仍处于设计阶段，与其他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是独立可区分的，因此将其作为一个资产组（以下简称“统一陕西资产组”）。

统一石化、统一山西、统一海南、统一突破是以销售润滑油、脂等相关产品，统一品牌的销售是基于统一石化的销售网络进行第三方销售。统一山西的主要业务为销售外部采购的化清剂，作为统一石化销售润滑油、脂的补充；统一突破和统一海南主要业务为销售从统一石化采购的润滑油脂。故认为统一石化、统一山西、统一海南、统一突破作为一个资产组来进行商誉的减值测算（以下简称“统一石化资产组”）。

以上资产组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b)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本集团聘请了独立第三方评估师协助进行减值测试。有关确定可收回金额所采用的方法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i) 统一石化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测期年限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商誉减值准备	
统一石化资产组	1,101,272,248.75	1,134,028,300.00	-	5 年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测期年限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商誉减值准备	
统一石化资产组	1,114,712,000.15	1,105,829,093.11	6,662,180.28	5 年

对于统一石化资产组。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关键假设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预测期 (五年) 收入增长率	4.11%-6.26%	3.97% - 8.41%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1.5%	2%
经营利润率	4.56%-5.47%	4.10% - 5.27%
税前折现率	12.81%	12.99%

(ii) 统一陕西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按照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净额确认。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商誉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统一陕西	47,401,818.84	48,404,927.05	-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商誉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统一陕西	48,669,074.89	49,632,279.46	-



统一陕西资产组，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评估方法及关键假设如下：

项目	评估方法及关键假设
(1) 公允价值评估方法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重置成本法
土地使用权	市场比较法
(2) 处置费用的估算	公允价值的 2%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尚未支付的预提费用	13,217,031.82	76,997,045.76	14,605,642.73	83,907,188.54
租赁负债	464,729.89	3,098,199.21	2,859,323.08	19,062,153.88
资产减值准备	1,293,432.61	8,381,606.54	2,048,045.54	12,608,272.65
可抵扣亏损	2,083,689.18	13,891,127.85	9,520,466.11	63,469,774.09
信用减值准备	923,959.15	6,060,021.83	1,152,483.51	7,582,990.03
其他	494,403.52	3,296,073.52	303,387.43	2,022,582.88
合计	18,483,226.16	111,724,924.71	30,488,348.40	188,652,953.0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7,035,224.02	107,430,334.76	18,232,216.37	113,733,938.69
使用权资产	346,245.03	2,308,300.22	2,234,314.16	14,895,427.76
合计	17,381,469.05	109,738,634.98	20,466,530.53	128,629,366.45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与抵金额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245.03	2,234,31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6,245.03	2,234,314.16



(4) 于资产负债表日, 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36,981.13	28,255,034.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35,224.02	18,232,216.3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	2,222,081.63
2025 年	2,287,910.88	2,287,910.88
2026 年	564,278.43	564,278.43
2027 年	2,347,102.61	2,347,102.61
2028 年	1,922,862.63	1,922,862.64
2029 年	2,053,449.95	-
合计	9,175,604.50	9,344,236.19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六、1	10,284,436.58	10,284,436.5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受限原因为山东新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合作协议纠纷起诉统一石化, 并申请资金冻结, 相关诉讼尚在审理中。



18 短期借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408,454,799.05	337,688,523.4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短期借款中的供应链融资金额分别为 214,052,818.57 元及 156,969,439.93 元。本集团与多家银行签订了反向保理等相关协议。根据相关协议, 本集团就应付供应商的发票金额获得了延期信贷, 银行会在应付账款原始到期日(通常为发票日期后的 7 至 30 天)向供应商进行支付。后续, 本集团会在应付账款原始到期日后的 180 至 360 天内向银行结清款项, 并支付利息。

19 应付票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7,649,523.80	-

本年末本集团应付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0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147,300,374.49	122,454,278.15
应付运费	12,146,871.04	11,205,125.51
合计	159,447,245.53	133,659,403.6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1 合同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及返利	47,466,649.15	38,028,857.2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主要相关履约义务通常在一年内履行完毕并确认收入。



22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注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42,300,316.48	190,901,073.38	(184,159,458.74)	49,041,931.1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4,508,975.02	24,243,807.15	(24,185,594.68)	1,567,287.49
合计		43,809,291.50	215,144,900.53	(208,345,053.42)	50,609,218.61

项目	注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42,189,179.96	182,389,828.14	(182,278,891.62)	42,300,316.48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8,311,820.55	25,250,819.24	(32,063,664.77)	1,508,975.02
合计		50,501,000.51	207,650,647.38	(214,342,556.39)	43,809,291.50

(1) 短期薪酬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867,468.47	162,373,814.29	(155,384,915.00)	45,856,363.76
职工福利费	-	250,547.73	(250,547.73)	-
社会保险费	-	-	-	-
- 医疗保险费	849,547.29	10,955,981.62	(10,924,134.47)	881,394.44
- 工伤保险费	79,202.83	867,894.66	(863,989.42)	83,128.07
- 生育保险费	-	461,344.67	(461,344.67)	-
住房公积金	599,702.68	13,190,191.49	(13,219,640.59)	570,053.5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04,395.21	2,801,298.92	(3,054,702.86)	1,650,991.27
合计	42,300,316.48	190,901,073.38	(184,159,458.74)	49,041,931.12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650,251.76	154,913,419.28	(152,698,202.57)	38,867,468.47
职工福利费	-	1,022,631.39	(1,022,631.39)	-
社会保险费	-	-	-	-
- 医疗保险费	2,612,945.67	10,996,397.66	(12,749,796.04)	849,547.29
- 工伤保险费	430,335.63	449,386.52	(600,521.32)	79,202.83
- 生育保险费	3,991.97	34,251.23	(36,243.20)	-
住房公积金	633,621.91	12,137,317.88	(12,171,237.11)	599,702.6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6,089.50	2,846,422.18	(2,636,126.47)	1,904,395.21
其他应付款	161,933.52	-	(161,933.52)	-
合计	42,189,179.96	182,389,828.14	(182,278,891.62)	42,300,316.48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61,573.08	23,271,109.60	(23,214,472.80)	1,518,209.88
失业保险费	47,401.94	972,797.55	(971,121.88)	49,077.61
合计	1,508,975.02	24,243,907.15	(24,185,594.68)	1,567,287.49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8,058,863.21	24,562,155.03	(31,159,445.16)	1,461,573.08
失业保险费	252,967.34	698,664.21	(904,219.61)	47,401.94
合计	8,311,820.55	25,260,819.24	(32,063,664.77)	1,508,975.02

2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注 1)	108,904,313.68	291,404,313.68
经销商激励计划款 (注 2)	135,841,000.67	135,940,250.67
预提服务费	28,712,539.59	28,975,332.98
保证金及押金	22,277,978.82	23,239,739.72
经销商激励计划激励收益	18,522,394.72	18,838,965.15
其他	13,470,381.29	30,071,669.39
合计	327,728,608.77	528,470,271.59

注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为应付统一股份往来款, 借款无利息。

注 2: 统一石化自 2018 年起, 每年制定经销商激励计划, 参与该激励计划的经销商每年与统一石化签署激励协议, 按照其承诺的年度销售任务确定激励计划认购份额, 并向统一石化支付相应金额的认购款。

若当年经销商完成其承诺的销售任务, 则统一石化根据激励协议约定, 按照该经销商所认购激励计划款的 12%或 15%确认该经销商的年度激励收益, 并于下一年中抵该经销商货款, 向该经销商兑现激励收益; 若当年上半年经销商完成半年度销售任务, 则该经销商还可额外取得其所认购激励计划款的 4%或 5%的年度激励收益。

若当年经销商未完成其承诺的销售任务, 则统一石化根据激励协议约定, 按照该经销商所认购激励计划款的 5%确认对该经销商的年度激励收益, 并于次年冲抵该经销商货款, 向该经销商兑现激励收益。



统一石化根据经销商当年销售任务达成情况及下一年度可承诺的销售任务情况，判断是否允许经销商参与下一年度激励计划。若经销商继续参与下一年度的激励计划，则需与统一石化重新签署下一年度激励计划协议，并重新确定下一年度激励计划认购份额，该经销商于当年年初支付的激励计划认购款转为下年初激励计划认购款，多余部分冲抵该经销商的货款，不足部分由该经销商补足。若经销商不再继续参与下一年度的激励计划，则统一石化以该经销商的激励计划认购款冲抵该经销商的货款或返还该经销商。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六、26	568,489.84	4,006,411.74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3,996,462.49	3,540,316.25
合计	3,996,462.49	3,540,316.25

26 租赁负债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3,098,199.21	19,062,153.8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六、24	568,489.84	4,006,411.74
合计		2,529,709.37	15,055,742.14

27 实收资本

本集团于年末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金额 人民币		
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6,735,031.12		100



28 资本公积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417,759,975.56	-	-	417,759,975.56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417,759,975.56	-	-	417,759,975.56

29 盈余公积

项目	附注	法定盈余公积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992,608.88
利润分配	六、30(1)	1,845,233.26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837,842.14
利润分配	六、30(1)	10,124,896.5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962,738.69

30 利润分配及年末未分配利润

(1) 提取各项盈余公积

本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按照税后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未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3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人民币	成本 人民币	收入 人民币	成本 人民币
主营业务	2,305,407,329.20	1,835,446,079.28	2,229,617,732.02	1,654,988,055.97
其他业务	14,164,061.45	12,055,344.78	23,376,533.45	20,710,536.24
合计	2,319,571,390.65	1,847,511,424.06	2,252,994,265.47	1,675,698,592.21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2,319,301,604.69	1,847,511,424.06	2,252,817,109.87	1,675,698,592.21
其他收入	269,785.96	-	177,155.60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按商品类型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润滑油脂	2,143,050,035.10	2,071,506,011.39
防冻液	86,802,451.83	82,895,571.40
其他化工产品	75,535,139.55	68,729,342.95
尿素	19,702.72	6,486,806.28
其他	13,894,275.49	23,199,377.85
合计	2,319,301,604.69	2,252,817,109.87

按客户所在经营地区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华东	1,004,090,300.54	934,355,169.38
华北	481,850,381.73	463,242,946.00
华中	195,513,866.03	201,500,666.17
华南	189,200,412.85	202,188,283.61
西北	157,333,005.95	172,938,829.85
西南	143,010,961.41	138,422,913.10
东北	137,795,929.65	134,735,866.48
境外	10,506,746.53	5,432,405.28
合计	2,319,301,604.69	2,252,817,109.8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在某一时间点确认收入	2,306,973,260.48	2,230,972,794.71
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收入	12,328,344.21	21,844,315.16
合计	2,319,301,604.69	2,252,817,109.87

合同产生的收入主要来自润滑油脂等商品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商品销售收入，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

3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消费税	11,217,393.03	21,914,456.76
房产税	935,185.56	899,09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7,200.07	4,978,823.21
教育费附加	2,297,457.78	4,406,220.51
印花税	1,700,108.08	1,980,945.67
土地使用税	321,895.08	321,895.08
资源税	10,431.00	155,667.00
环保税	18,827.14	10,554.12
其他	25,811.61	257,027.47
合计	19,014,309.35	34,924,684.45

33 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社保、福利等	112,129,367.98	97,993,987.63
中介服务费	48,668,655.92	38,762,800.77
差旅费	28,017,152.75	29,054,853.24
其他	26,303,701.06	30,075,004.75
合计	215,118,877.71	195,886,646.39



34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社保、福利等	37,328,915.06	33,722,769.90
折旧/摊销	13,019,234.14	16,097,722.11
中介服务费	10,982,983.31	11,021,321.12
办公费	5,044,280.52	5,289,485.44
劳务费	4,356,296.98	6,213,272.65
维修费	2,733,232.47	3,073,483.86
差旅费	1,955,704.74	1,166,774.58
租赁费	1,176,060.17	877,968.88
能源消耗	1,464,797.55	1,306,640.59
其他	2,510,406.05	1,904,831.22
合计	80,571,910.99	80,674,270.35

35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7,870,071.27	8,549,496.57
检测费	6,036,585.46	2,458,815.13
委外研发费	5,800,000.00	-
折旧摊销	1,936,698.69	1,969,869.31
修理费	1,069,976.31	819,021.50
物料消耗	490,635.83	2,771,583.76
能源消耗	431,359.30	541,347.69
其他	384,037.60	54,293.26
合计	44,019,364.46	17,164,427.22

本集团无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及外购在研项目。



36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9,643,037.32	19,336,718.53
减：利息收入	1,629,456.21	1,874,902.76
净汇兑收益	(111,262.34)	(157,544.14)
手续费	103,857.55	174,250.54
合计	18,006,176.32	17,478,522.17

37 其他收益

按性质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12,174,881.96	10,795,002.57
政府补助	1,093,037.07	2,567,737.1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68,530.58	181,984.18
税收减免	165,846.43	460,537.52
合计	13,702,296.04	14,005,261.41

其中，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财政所退税	580,236.70	1,270,287.94
海南省补贴资金及经营贡献奖励金	327,711.34	874,970.83
其他	185,089.03	422,478.37
合计	1,093,037.07	2,567,737.14

38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41,419.73	-
合计	141,419.73	-



39 信用减值转回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转回	2,497,134.01	5,941,619.74
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	2,081.01	8,039.94
合计	2,499,215.02	5,949,659.68

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240,215.50	6,844,435.6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3,589,746.53
商誉减值损失	-	6,662,180.28
合计	4,240,215.50	17,096,362.50

41 资产处置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47,036.80)	(6,623,982.7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587,932.91)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1,316,350.91	1,040,680.04
合计	(30,685.89)	(6,171,235.63)

42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291,775.88	306,828.18
罚款收入	-	156,325.21
其他	265,329.14	155,289.06
合计	557,105.02	618,442.45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罚款支出	27,716.18	59,000.00
违约赔偿支出	10,980.00	117,374.65
员工慰问金	50,000.00	-
其他	75,010.15	59,740.88
合计	163,706.33	236,115.53

43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所得税	2,093,054.95	5,752,931.05
递延所得税	8,921,060.76	(15,642,512.70)
合计	11,014,115.71	(9,889,581.65)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前利润	107,794,755.85	28,236,772.56
按法定 / 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169,213.38	4,235,515.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23,091.19	609,635.6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7,524.1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5,175.48	755,300.32
使用前期及确认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供抵扣亏损的影响	-	(13,494,970.13)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供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3,362.49	570,952.63
税率变动的影响	-	(8.8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6,426,726.83)	(2,583,531.30)
本年所得税费用	11,014,115.71	(9,889,581.65)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96,780,640.14	38,126,354.21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240,215.50	17,096,362.50
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	(2,499,215.02)	(5,949,659.68)
固定资产折旧	21,273,043.51	23,646,044.95
无形资产摊销	5,306,108.65	6,079,967.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644,453.69	4,045,137.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0,685.89	6,171,235.63
财务费用	19,643,037.32	19,336,718.53
投资收益	(141,419.7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0,118,053.11	(12,944,49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1,196,992.35)	(2,698,019.41)
存货的减少	30,418,765.47	125,043,017.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4,514,344.31)	(87,299,627.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72,732,277.82	220,530,87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835,309.69	351,183,909.9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89,802,347.58	273,069,454.09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73,069,454.09	227,968,211.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83,267,106.51)	45,101,242.84

(3) 本集团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a) 货币资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9,690,518.60	272,972,521.62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1,828.98	96,932.47
-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10,284,436.58	10,284,436.58
(b) 年末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066,784.16	283,353,890.67
减: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10,284,436.58	10,284,436.58
(c)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802,347.58	273,069,454.09

(4) 现金流量表项目

(a)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往来款(注)	27,078,000.00	-
合计	27,078,000.00	-

注: 收到的往来款为本集团与上海西力科和统一股份的往来, 2024 年度, 本集团收到统一股份还款 16,000,000.00 元及上海西力科还款 11,078,000.00 元。

(b)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往来款(注)	168,810,000.00	402,56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费用	-	1,142,477.40
合计	168,810,000.00	403,702,477.40

注: 支付的往来款为本集团与上海西力科和统一股份的往来, 2024 年度, 本集团支付给上海西力科 168,810,000.00 元; 2023 年度, 本集团支付给统一股份 335,000,000.00 元及支付给上海西力科资金往来款 67,560,000.00 元。

(c)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付统一股份往来款	-	291,404,313.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付统一股份往来款	182,500,000.00	-
注销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款项	11,085,091.77	-
租赁负债	-	7,818,076.42
合计	193,585,091.77	7,818,076.42

(5)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变动	非现金变动	原值变动	非现金变动	原值变动	非现金变动	原值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37,698,523.46	317,337,290.04	353,699,459.92	(512,295,301.94)	(337,968,513.33)	-	408,454,799.02	
其他应付款-往来款	291,404,313.68	-	11,085,091.77	(193,585,091.77)	-	-	108,904,313.68	
租赁负债-合一年以内到期租赁负债	18,052,183.86	-	-	-	(15,962,954.87)	-	3,069,199.21	
合计	648,155,021.02	317,337,290.04	364,784,551.69	(705,880,692.81)	(337,968,513.33)	-	520,427,311.91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变动	非现金变动	原值变动	非现金变动	原值变动	非现金变动	原值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85,592,379.63	298,550,570.95	241,994,346.20	(441,448,773.33)	-	-	337,698,523.46	
其他应付款-往来款	-	291,404,313.68	-	-	-	-	291,404,313.68	
租赁负债-合一年以内到期租赁负债	43,103,895.07	-	1,031,495.63	(7,818,076.42)	(18,052,183.86)	-	19,062,153.38	
合计	331,696,274.70	590,954,884.63	243,025,841.83	(449,266,849.75)	(18,052,183.86)	-	648,155,021.02	

注：短期借款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增加的非现金变动包括供应链融资的借款分别为 369,631,871.03 元及 241,666,364.91 元。短期借款 2024 年度减少的非现金变动包括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票据的到期 117,969,513.33 元。

45 利润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319,571,390.65	2,252,994,265.47
减：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28,009,610.98	17,041,197.34
外购产成品及耗用的原材料	1,720,671,310.75	1,699,397,715.43
职工薪酬费用	215,144,980.53	207,650,647.38
运费	60,518,995.56	50,733,320.98
中介服务费	59,651,639.23	49,784,121.89
税金及附加	19,014,309.35	34,924,684.45
折旧和摊销费用	27,223,605.85	33,771,150.40
差旅费	29,972,857.49	30,221,627.82
广告及宣传费	14,184,452.81	16,604,717.62
财务费用	18,006,176.32	17,478,522.17
资产减值损失	4,240,215.50	17,096,362.50
资产处置损失	30,685.89	6,171,235.63
其他成本费用	31,844,124.02	64,219,437.31
加：信用减值转回	2,499,215.02	5,949,659.68
其他收益	13,702,296.04	14,005,261.41
投资收益	141,419.73	-
营业利润	107,401,357.16	27,854,445.64

七、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当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当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a) 应收账款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53.67%及 64.37%。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六、3 相关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本集团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资产公允价值
	1 年内到期(含 1 年)	2 年至 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10,950,549.85	-	-	410,950,549.85	408,454,799.05	
应付账款	7,649,523.80	-	-	7,649,523.80	7,649,523.80	
应付账款	159,447,245.53	-	-	159,447,245.53	159,447,245.53	
其他应付款	327,728,908.77	-	-	327,728,908.77	307,128,658.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6,874.19	-	-	886,874.19	886,874.19	
长期应付款	162,774.19	428,322.57	4,147,818.76	4,738,915.52	2,529,709.37	
合计	908,462,702.44	442,774.19	4,147,818.76	913,175,817.66	906,376,375.59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资产公允价值
	1 年内到期(含 1 年)	2 年至 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42,652,410.52	-	-	542,652,410.52	537,689,823.46	
应付账款	333,659,450.88	-	-	333,659,450.88	333,659,450.88	
应付账款	328,410,271.55	-	-	328,410,271.55	328,410,271.59	
其他应付款	4,711,800.92	-	-	4,711,800.92	4,606,411.74	
长期应付款	1,850,370.16	6,119,918.83	11,521,211.58	19,491,500.57	15,036,742.14	
合计	909,684,303.03	6,119,918.83	11,521,211.58	927,325,433.44	913,899,382.59	

本集团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经营活动将继续产生正的现金流量，并且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已获若干金融机构批准的授信额度总额 6.4 亿元，其中预计将能使用以满足资产负债日后 12 个月内的融资需求的授信额度为 4.4 亿元。



本公司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重新报告的综合现金流量					资产负类 账面价值
	1年内 到期 (含1年)	1年至2年 (含2年)	2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10,550,569.05	-	-	-	410,550,569.05	408,454,799.05
应付账款	7,549,523.00	-	-	-	7,549,523.00	7,549,523.00
应付票据	223,818,182.37	-	-	-	223,818,182.37	223,818,182.37
其他应付款	577,962,826.57	-	-	-	577,962,826.57	577,962,826.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8,674.19	-	-	-	688,674.19	568,489.84
租赁负债	-	142,774.19	428,322.57	4,141,818.75	4,712,915.51	2,529,709.37
合计	1,221,057,069.79	142,774.19	428,322.57	4,141,818.75	1,226,789,772.90	1,223,083,591.0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重新报告的综合现金流量					资产负类 账面价值
	1年内 到期 (含1年)	1年至2年 (含2年)	2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42,653,410.52	-	-	-	342,653,410.52	337,095,523.46
应付账款	267,172,501.41	-	-	-	267,172,501.41	267,172,501.41
应付票据	797,038,453.94	-	-	-	797,038,453.94	797,038,453.94
其他应付款	4,711,820.92	-	-	-	4,711,820.92	4,006,411.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80,870.18	5,174,918.83	11,521,211.08	19,822,000.07	15,055,742.14
租赁负债	-	1,990,820.16	4,319,919.83	11,521,211.08	17,811,951.07	1,427,021,432.69
合计	1,411,552,998.79	1,990,820.16	4,319,919.83	11,521,211.08	1,429,394,949.86	1,427,021,432.69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及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

(a) 本集团于年末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2% - 4.4%	408,454,799.05	3.4% - 4.4%	337,688,523.46	2.55% - 4.1%	408,454,799.05	3.4% - 4.4%	337,688,523.4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	568,489.84	4.9%	15,055,742.14	4.9%	568,489.84	4.9%	15,055,742.14
- 租赁负债	4.9%	2,529,709.37	4.9%	4,006,411.74	4.9%	2,529,709.37	4.9%	4,006,411.74
合计		411,552,998.26		356,750,677.34		411,552,998.26		356,750,677.34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0001% - 1.15%	200,086,784.16	0.001% - 0.9%	283,353,890.67	0.05% - 1.05%	21,087,534.92	0.001% - 0.9%	252,556,719.74
合计		200,086,784.16		283,353,890.67		21,087,534.92		252,556,719.74

(b) 敏感性分析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100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1,657,239.36元及2,391,586.64元。



(4) 汇率风险

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以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金额不重大，因此没有重大的外汇风险敞口及汇率风险。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年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自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集团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年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账款净额	-	-	40,820,521.22	40,820,521.22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账款净额	-	-	42,168,122.28	42,168,122.28

(2)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管理层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评估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管理层评估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的输入值主要是市场收益率。



(3)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年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上述持续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自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市	制造业	10,0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 有关本公司子公司的信息参见附注五。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低政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新疆盛盛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新疆昌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河北信达金建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乌鲁木齐信达海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海南建信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河南省金博大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武汉东方建国大酒店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三亚天域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新达信(成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上海绿尚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佳兆业日翔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惠东兴汇城建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新疆建源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轮台供水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阜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新疆昌源水务艾比湖供水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新疆哈密水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库尔勒银泉供水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新疆昌源水务准东供水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阜康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新疆源博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新疆源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哈密哈水管业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新疆昌源水务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伊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和田县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新疆水利电力建设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新疆昌源准东煤化工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昌博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新疆通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新疆汇通金景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5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1) 本集团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交易金额如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统一低碱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12,281,316.56	21,460,114.18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1,080,559.96	658,487.50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统一低碱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	281,404,313.68
统一低碱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偿还	182,500,000.00	-
统一低碱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	335,000,000.00
统一低碱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收回	16,000,000.00	-
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168,810,000.00	67,560,000.00
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收回	11,078,000.00	-

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借款	80,829,023.44	130,000,000.0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偿还本金	80,000,000.00	50,000,000.0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偿还利息	1,768,935.80	1,402,660.75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交易余额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统一低碱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319,000,000.00	335,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8,502,000.00	150,770,000.00
其他应收款	统一低碱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	22,747,721.00
应收款项融资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349,236.30
应收账款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
合同负债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989.10	144,854.59
其他应付款	统一低碱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675.84	675.84
其他应付款	统一低碱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108,904,313.68	281,404,313.68
短期借款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80,925,744.46	80,092,888.88





(2) 本公司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交易金额如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统一电子商务(海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4,475,166.14	405,701,504.11
突必润清油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4,913,123.46	131,315,086.45
统一电子商务(海南)有限公司	服务费	30,196,955.27	25,767,272.32
统一(无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服务费	12,281,316.56	16,049,902.88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77,675.72	658,487.50
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8,872.18	-
统一(无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34,72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统一(无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296,753,312.15
统一(无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	6,450,859.14
统一(无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无形资产	-	36,000.00
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316,153.0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统一(无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	291,404,313.68
统一(无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偿还	182,500,000.00	-
统一(无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	335,000,000.00
统一(无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收回	16,000,000.00	-
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166,810,000.00	67,560,000.00
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收回	11,078,000.00	-
突必润清油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20,000,000.00	-
统一电子商务(海南)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839,200,000.00	-
统一电子商务(海南)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收回	755,714,084.95	-

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借款	80,829,023.44	130,000,000.0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偿还本金	80,000,000.00	50,000,000.0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偿还利息	1,768,935.80	1,402,660.75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交易余额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突必润清油有限公司	6,026,991.04	4,620,800.98
应收账款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899.10	144,854.59
应收账款项余额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349,236.30
应收账款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
其他应收款	统一电子商务(海南)有限公司	155,735,295.49	67,276,731.08
其他应收款	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074.60	11,074.60
其他应收款	统一(无錫)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	94,100.02
其他应收款	统一(无錫)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	17,012,897.04
其他应收款	统一(无錫)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	17,012,897.04
长期应收款	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6,502,000.00	150,770,000.00
长期应收款	统一(无錫)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319,000,000.00	335,000,000.00
应付账款	统一电子商务(海南)有限公司	64,189,713.24	93,527,322.85
应付账款	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782,848.01	15,041,573.57
应付账款	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5,933.80	45,933.80
应付账款	统一(无錫)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	36,467,206.15
合同负债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5.84	675.84
其他应付款	统一电子商务(海南)有限公司	72,440,925.97	67,981,491.08
其他应付款	突必润清油有限公司	237,000,000.00	257,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统一(无錫)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	7,332,410.83
其他应付款	统一(无錫)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108,904,313.68	297,404,313.68
短期借款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80,925,744.46	80,092,888.88

(c) 对关联方的担保:

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28,884,218.67	2021-12-20	2031-12-1	否



(3) 5 (1) 和 (2)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及本公司关系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海西力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统一(无锡)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突厥润滑油有限公司	子公司
统一电子商秀(海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统一石油化工山西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0,691,269.36	242,175,350.69
其他货币资金	10,396,265.56	10,381,369.05
合计	21,087,534.92	252,556,719.74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10,284,436.58	10,284,436.5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为冻结资金 10,284,436.58 元(附注六、17)。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4,769,041.23	71,555,159.57
商业承兑汇票	3,446,756.00	2,221,350.12
合计	68,215,797.23	73,776,509.69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44,298,484.49 元及 45,000,000.00 元。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第三方	172,394,236.16	138,743,477.48
应收关联方公司	6,193,980.14	4,765,655.57
小计	178,588,216.30	143,509,133.05
减：坏账准备	5,901,482.07	7,422,181.67
合计	172,686,734.23	136,086,951.38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72,748,946.50	136,029,484.98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7,944.38	751,569.41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12,251.95	879,999.84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	19,005.35
5 年以上	5,589,073.47	5,829,073.47
小计	178,588,216.30	143,509,133.05
减：坏账准备	5,901,482.07	7,422,181.67
合计	172,686,734.23	136,086,951.38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	5,901,322.96	3.39	5,901,322.96	100.00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172,686,853.64	96.70	159,411	-	172,686,734.23	-	172,686,734.23	172,686,734.23	3.30
合计		178,588,216.30	100.00	5,901,482.07	3.30	172,686,734.23	-	172,686,734.23	172,686,734.23	3.30



类别	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a)	7,345,322.66	7,345,322.6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426,165,810.30	94,885,76,859.01	0.65	136,086,951.18
合计		433,509,133.05	102,191,101.67	5.17	136,086,951.36

(a)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计提依据: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客户 1	3,138,392.28	3,138,392.28	100.00%	已多次催收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2,362,865.29	2,362,865.29	100.00%	已多次催收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非重大项目	400,065.09	400,065.09	100.00%	已多次催收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901,322.66	5,901,322.66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客户 1	3,378,392.28	3,378,392.28	100.00%	已多次催收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2,362,865.29	2,362,865.29	100.00%	已多次催收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非重大项目	1,604,065.09	1,604,065.09	100.00%	已多次催收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345,322.66	7,345,322.66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 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公司的历史经验, 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 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历史数据计算, 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0.00%	172,648,948.90	-
1 至 2 年	0.42%	37,944.38	159.36
2 至 3 年	12.62%	0.36	0.05
合计		172,686,893.64	159.4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0.01%	136,029,484.98	13,140.86
1 至 2 年	1.52%	19,320.22	293.67
2 至 3 年	46.27%	95,999.84	44,419.13
3 年以上	100.00%	19,005.35	19,005.35
合计		136,163,810.39	76,859.01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7,422,181.67		12,856,410.95
本年计提		617.83		217,109.84
本年转回		(2,497,564.26)		(5,582,296.58)
本年核销		(0.12)		(69,042.54)
本年核销转回		976,246.95		-
年末余额		5,901,482.07		7,422,181.6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客户 1	54,280,079.86	30.39	-	-
客户 2	19,506,739.32	10.92	-	-
客户 3	9,434,460.00	5.28	-	-
客户 4	8,874,697.35	4.97	-	-
客户 5	7,440,956.20	4.18	-	-
合计	99,536,932.73	55.74	-	-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客户 1	50,635,235.50	35.28	5,063.52	
客户 2	24,661,992.52	17.18	2,466.20	
客户 3	11,896,116.95	8.29	1,189.61	
客户 4	6,988,746.00	4.87	698.87	
客户 5	4,931,037.50	3.44	493.10	
合计	99,113,130.47	69.06	9,911.30	

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007,104.92	33,234,462.2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期末已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58,337,216.10 元及 1,106,743.54 元。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237,307.30	17,058,559.3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0,000.00	56,000.00
合计	18,247,307.30	17,114,559.37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 1	11,436,706.87	62.68
供应商 2	1,028,008.00	5.63
供应商 3	626,283.98	3.43
供应商 4	535,425.06	2.93
供应商 5	532,698.12	2.93
合计	14,159,122.03	77.60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余额	155,746,370.09	84,394,802.74
第三方余额	2,054,414.75	1,629,446.00
小计	157,800,784.84	86,024,248.74
减：坏账准备	7,655.13	9,736.14
合计	157,793,129.71	86,014,512.60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6,467,802.70	84,994,324.7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806,058.17	605,657.9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80,500.00	110,00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32,157.98	-
4 至 5 年 (含 5 年)	-	37,520.00
5 年以上	314,265.99	276,745.99
小计	157,800,784.84	86,024,248.74
减：坏账准备	7,655.13	9,736.14
合计	157,793,129.71	86,014,512.60

(c) 按性质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	155,746,370.09	84,394,802.74
质保金、押金、备用金、投标保证金	1,509,554.05	1,434,982.13
代垫款、办公借款等	544,860.70	194,463.87
小计	157,800,784.84	86,024,248.74
减：坏账准备	7,655.13	9,736.14
合计	157,793,129.71	86,014,512.60



(d)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9,736.14	-	-	9,736.14
本年计提	3,036.53	-	-	3,036.53
本年转回	(5,117.54)	-	-	(5,117.54)
年末余额	7,655.13	-	-	7,655.13

项目	2023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7,776.08	-	-	17,776.08
本年计提	-	-	-	-
本年转回	(8,038.94)	-	-	(8,038.94)
年末余额	9,736.14	-	-	9,736.14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68,071,993.05	76,938,030.09
在产品	17,836,481.83	18,608,135.49
库存商品	22,646,018.53	40,156,138.86
包装材料	1,725,716.50	1,732,185.99
周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3,073,054.94	2,173,970.81
发出商品	9,204,433.03	18,136,407.25
小计	122,557,697.88	157,744,868.49
减: 存货跌价准备	5,603,406.92	6,643,229.54
合计	116,954,290.96	151,101,638.9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日余额	计提	计提	转销	转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2,641,678.65	1,394,289.41	1,676,913.71	(1,676,913.71)			2,359,034.35	
在产品	356,334.92	371,129.88	(488,919.58)				278,545.02	
库存商品	1,592,245.65	1,747,552.52	(2,316,865.30)				1,022,932.87	
周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079,059.73	380,385.10	(270,428.56)				1,188,966.27	
包装材料	933,910.59	101,871.42	(281,883.60)				753,898.41	
合计	6,643,229.54	3,945,186.13	(5,035,010.75)				5,803,406.92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日余额	计提	计提	转销	转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2,839,938.15	451,246.20	(649,505.70)				2,641,678.65	
在产品	1,028,785.95	446,362.14	(1,078,813.18)				396,334.92	
库存商品	1,318,945.52	3,122,697.84	(2,849,387.71)				1,592,245.65	
包装材料	972,214.80	312,375.91	(350,679.92)				933,910.59	
周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568,387.50	368,837.31	(858,165.08)				1,079,059.73	
合计	7,728,271.73	4,701,519.40	(5,786,561.59)				6,643,229.54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8,869,976.20	1,448,241.60
留抵增值税	-	6,392,814.05
合计	8,869,976.20	7,841,055.65

9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余额	627,502,000.00	485,770,000.00

长期应收款余额为统一石化向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款,请参见附注六、9。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石化工厂建设类	-	-	4,503,235.06	4,503,235.06
技术改造类	1,026,867.19	-	1,028,857.19	-
其他	87,721.07	-	769,776.08	769,776.08
合计	1,114,578.26	-	6,273,072.54	5,273,072.54

13.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如下：

项目	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6,051,058.45
本年减少	(6,526,594.9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524,463.47
本年减少	(16,908,389.9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16,073.54
减：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9,612,618.85
本年增加	1,543,011.8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526,594.98)
本年增加	4,629,035.7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44,453.6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65,716.08)
账面价值	307,773.3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08,300.2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895,427.76

14.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系统	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合计
账面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1,828,063.61	20,889,839.63	605,573.10	163,323,476.34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购置	-	33,000.00	-	33,000.00
- 在建工程转入	-	564,811.31	-	564,811.31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4,747,046.19)	-	(4,747,046.19)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1,828,063.61	16,745,604.75	605,573.10	159,179,241.46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购置	-	396,268.16	-	396,268.16
- 在建工程转入	-	55,400.94	-	55,400.94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439,071.56)	-	(439,071.5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1,828,063.61	16,768,202.29	605,573.10	159,191,839.00
减：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703,298.60	15,113,556.46	256,589.79	44,073,444.85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4,052,230.39	1,958,112.32	49,365.06	6,059,707.77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4,259,079.61)	-	(4,259,079.6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755,528.99	12,812,589.17	305,954.85	45,874,073.01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4,052,230.39	1,181,865.16	49,365.06	5,283,460.61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416,835.07)	-	(416,835.0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807,759.38	13,577,619.26	355,319.91	50,740,698.55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5,020,304.23	3,180,583.03	250,253.19	108,451,140.4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9,072,534.62	3,933,015.58	299,618.25	113,305,168.45



15 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项目	金额
成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85,314,941.42
减：减值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14,208,484.88
本年增加	6,662,180.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0,870,665.16
本年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0,870,665.16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64,444,276.2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64,444,276.26

(2) 商誉减值准备

(a)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以资产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认定资产组。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本公司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b)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本公司聘请了独立第三方评估师协助进行减值测试。

具体的减值测试参数请参见附注六、14。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尚未支付的预提费用	8,036,004.03	54,516,756.49	8,847,709.24	58,984,728.25
租赁负债	-484,729.88	3,098,199.21	2,858,323.08	19,062,153.88
资产减值准备	1,542,417.48	7,516,116.54	1,544,971.83	10,299,812.21
可抵扣亏损	2,083,669.18	13,891,127.85	9,820,466.11	63,469,174.09
信用减值准备	686,370.55	5,909,137.20	1,114,787.67	7,431,917.82
其他	487,880.36	3,282,535.74	271,740.35	1,811,802.32
合计	13,101,071.51	86,283,873.03	24,169,968.28	161,059,968.5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4,733,539.54	96,223,596.93	15,301,902.49	102,012,683.25
使用权资产	346,245.03	2,306,300.22	2,234,314.16	14,895,427.76
合计	15,079,784.57	100,531,897.15	17,536,216.65	116,908,111.01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互抵金额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245.03	2,234,31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6,245.03	2,234,314.16

(4) 于资产负债表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54,826.48	21,924,684.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33,539.54	15,301,902.49



17 短期借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408,454,799.05	337,688,523.4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短期借款中的供应链融资金额分别为 214,052,818.57 元及 156,969,439.93 元。

18 应付票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7,649,523.80	-

本年末本公司应付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9 应付账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211,832,113.33	256,078,380.70
应付运费	11,986,069.04	11,093,920.71
合计	223,818,182.37	267,172,301.4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 合同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及返利	29,184,028.05	18,815,529.7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主要相关履约义务通常在一年内履行完毕并确认收入。



2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注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31,867,571.78	165,990,440.81	(156,561,780.23)	41,304,232.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1,371,222.83	20,052,929.80	(19,996,006.96)	1,428,145.47
合计		33,238,794.61	186,051,370.41	(176,567,787.19)	42,732,377.83

项目	注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27,832,908.41	147,852,964.45	(143,818,301.06)	31,867,571.7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8,182,086.99	19,791,206.69	(26,602,080.85)	1,371,222.83
合计		36,015,005.40	167,644,171.14	(170,420,381.93)	33,238,794.61

(1) 短期薪酬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834,815.95	142,620,784.55	(133,156,662.08)	38,307,938.42
职工福利费	-	95,250.00	(95,250.00)	-
社会保险费	-	-	-	-
- 医疗保险费	767,743.73	9,193,905.51	(9,152,883.64)	798,765.40
- 工伤保险费	75,863.49	805,241.97	(801,350.45)	79,755.01
- 生育保险费	-	361,451.31	(361,451.31)	-
住房公积金	591,723.28	10,373,806.13	(10,395,277.07)	570,052.3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97,425.33	2,539,201.34	(2,588,905.48)	1,547,721.19
合计	31,867,571.78	165,990,440.81	(156,561,780.23)	41,304,232.36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846,694.00	126,833,061.37	(120,844,939.42)	28,834,815.95
职工福利费	-	727,042.00	(727,042.00)	-
社会保险费	-	-	-	-
- 医疗保险费	2,535,817.80	8,720,143.66	(10,488,217.73)	767,743.73
- 工伤保险费	427,196.49	325,629.71	(676,962.71)	75,863.49
- 生育保险费	3,633.35	24,293.85	(27,927.00)	-
住房公积金	587,912.91	8,804,230.37	(8,800,420.20)	591,723.2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31,653.66	2,418,563.89	(2,252,792.22)	1,597,425.33
合计	27,832,908.41	147,852,964.45	(143,818,301.08)	31,867,571.78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27,995.32	19,246,154.00	(19,190,854.89)	1,383,294.44
失业保险费	43,227.51	806,775.60	(805,142.08)	44,861.03
合计	1,371,222.83	20,052,929.60	(19,996,006.98)	1,428,145.47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7,933,053.60	19,290,845.78	(25,895,914.06)	1,327,995.32
失业保险费	249,033.39	500,360.91	(706,166.79)	43,227.51
合计	8,182,086.99	19,791,206.69	(26,602,080.85)	1,371,222.83

22 应交税费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553,103.38	-
消费税	749,764.91	34,681.90
印花税	332,509.83	327,649.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514.97	1,734.10
教育费附加	64,514.97	1,734.10
资源税	-	31,821.20
合计	10,764,407.86	397,621.13

2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418,345,239.65	623,718,215.59
经销商激励计划款	93,735,400.00	89,836,450.00
预提服务费	20,805,867.66	19,899,041.61
经销商激励计划激励收益	13,449,446.27	13,312,314.44
保证金及押金	18,241,588.23	20,422,932.25
其他	13,385,284.76	29,909,500.05
合计	577,962,826.57	797,088,453.94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十、26	568,489.84	4,006,411.74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406,730.01	2,060,784.21
合计	2,406,730.01	2,060,784.21

26 租赁负债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3,098,199.21	19,062,153.8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十、24	568,489.84	4,006,411.74
合计		2,529,709.37	15,055,742.14

27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金额 人民币		
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6,735,031.12		100

28 资本公积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496,146,821.49	-	-	496,146,821.49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496,146,821.49	-	-	496,146,821.49



29 盈余公积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人民币	成本 人民币	收入 人民币	成本 人民币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992,608.88
利润分配	2,183,292,463.25	1,812,263,683.45	2,014,706,432.44	1,761,617,591.3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156,426.62	42,053,800.68	43,481,175.66	41,315,751.14
利润分配	2,227,448,889.87	1,854,317,484.13	2,058,187,808.10	1,802,933,342.4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27,179,103.91	1,854,317,484.13	2,058,010,452.50	1,802,933,342.45

3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人民币	成本 人民币	收入 人民币	成本 人民币
主营业务		2,183,292,463.25	1,812,263,683.45	2,014,706,432.44	1,761,617,591.31
其他业务		44,156,426.62	42,053,800.68	43,481,175.66	41,315,751.14
合计		2,227,448,889.87	1,854,317,484.13	2,058,187,808.10	1,802,933,342.45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十、30(1)	2,227,179,103.91	1,854,317,484.13	2,058,010,452.50	1,802,933,342.45
其他收入		269,785.96	-	177,155.60	-

(1)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按商品类型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人民币	成本 人民币	收入 人民币	成本 人民币
润滑油脂	2,028,354,198.38	1,867,679,161.57	1,867,679,161.57	1,667,679,161.57
其他化工产品	75,325,735.13	75,325,735.13	69,650,740.13	69,650,740.13
防冻液	79,612,529.73	79,612,529.73	77,376,530.73	77,376,530.73
其他	43,886,640.67	43,886,640.67	43,304,020.07	43,304,020.07
合计	2,227,179,103.91	2,058,010,452.50	2,058,010,452.50	2,058,010,452.50

按客户所在经营地区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华东	869,668,323.35	791,481,147.84	869,668,323.35	791,481,147.84
华南	630,354,027.46	577,769,302.03	630,354,027.46	577,769,302.03
华北	331,313,417.90	299,122,488.75	331,313,417.90	299,122,488.75
华中	145,584,406.33	137,182,135.02	145,584,406.33	137,182,135.02
东北	88,722,836.99	83,627,393.84	88,722,836.99	83,627,393.84
西南	78,625,668.74	78,411,824.44	78,625,668.74	78,411,824.44
西北	76,495,978.68	90,416,160.58	76,495,978.68	90,416,160.58
境外	6,414,444.46	-	6,414,444.46	-
合计	2,227,179,103.91	2,058,010,452.50	2,227,179,103.91	2,058,010,452.5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184,821,990.62	2,015,809,076.32	2,184,821,990.62	2,015,809,076.3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42,357,113.29	42,201,376.18	42,357,113.29	42,201,376.18
合计	2,227,179,103.91	2,058,010,452.50	2,227,179,103.91	2,058,010,452.50

3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消费税	11,217,393.03	17,184,612.81	11,217,393.03	17,184,612.81
房产税	770,892.00	734,801.07	770,892.00	734,801.07
教育费附加	1,823,129.57	2,975,108.93	1,823,129.57	2,975,108.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3,129.55	2,975,108.93	1,823,129.55	2,975,108.93
印花税	1,268,912.52	1,526,381.42	1,268,912.52	1,526,381.42
土地使用税	157,325.08	157,325.08	157,325.08	157,325.08
资源税	10,431.00	155,667.00	10,431.00	155,667.00
环保税	18,827.14	10,554.12	18,827.14	10,554.12
合计	17,090,039.89	25,719,559.36	17,090,039.89	25,719,559.36



32 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社保、福利等	72,618,885.32	63,182,024.86
中介服务费	37,103,614.06	30,204,863.82
差旅费	18,339,355.43	18,873,418.36
其他	11,585,350.48	14,652,049.78
合计	139,647,205.29	126,912,356.82

33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社保、福利等	30,297,685.04	26,359,072.82
折旧/摊销	9,221,080.21	11,610,433.62
中介服务费	9,499,827.26	9,444,650.02
办公费	4,904,903.09	5,036,070.78
劳务费	4,356,296.98	6,213,272.65
能源消耗	1,464,797.55	1,285,503.89
差旅费	1,815,628.45	1,008,629.76
租赁费	1,035,266.91	729,812.68
维修费	2,733,232.47	3,073,483.86
其他	2,396,097.17	1,265,838.01
合计	67,724,815.13	66,226,768.09

34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7,870,071.27	8,549,486.57
检测费	6,036,585.46	2,458,815.13
委外研发费	5,800,000.00	-
物料消耗	490,635.83	2,771,583.76
折旧摊销	1,922,179.78	2,028,984.06
修理费	1,069,976.31	819,021.50
能源消耗	431,359.30	541,347.69
其他	384,037.60	54,293.26
合计	44,004,845.55	17,223,541.97



35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7,725,047.93	15,619,905.02
减：利息收入	1,102,158.07	1,463,038.35
净汇兑(亏损)/收益	(9,823.17)	3,245.96
其他	72,740.19	123,403.74
合计	16,685,806.88	14,283,516.37

36 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12,174,881.96	10,795,002.5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17,964.51	107,929.81
稳岗补贴	161,253.12	375,345.86
税收减免	-	287,300.00
合计	12,554,099.59	11,565,578.24

37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注销子公司	12,059,425.55	-

38 信用减值转回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款坏账转回	2,496,946.43	5,365,186.74
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	2,081.01	8,039.94
合计	2,499,027.44	5,373,226.68



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995,188.13	4,701,519.4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702,950.00	580,058.44
商誉减值损失	-	6,662,180.2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3,656,582.67
合计	5,698,138.13	15,600,340.79

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316,350.91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00,460.79)	(1,118,532.6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487,966.58)
合计	15,890.12	(1,606,499.18)

41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291,575.88	304,365.14
其他	250,991.71	147,452.41
合计	542,567.59	451,817.55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员工慰问金	50,000.00	-
违约赔偿支出	-	117,374.65
罚款支出	27,716.18	59,000.00
其他	23,388.76	51,911.21
合计	101,104.94	228,285.86



42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递延所得税	8,601,494.69	(13,608,312.94)
合计	8,601,494.69	(13,608,312.94)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税前利润	109,850,460.22	4,844,019.6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6,477,569.03	726,802.9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08,913.83)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9,566.32	1,503,184.61
使用前期及确认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3,254,569.2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6,426,726.83)	(2,583,531.30)
本年所得税费用	8,601,494.69	(13,608,312.94)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101,248,965.53	18,452,332.62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698,138.13	15,600,340.79
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	(2,499,027.44)	(5,373,226.68)
固定资产折旧	17,556,153.06	18,703,787.89
无形资产摊销	5,283,460.61	6,059,707.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644,453.69	1,543,011.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15,890.12)	1,606,499.18
财务费用	17,725,047.93	15,619,905.02
投资收益	(12,059,425.55)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9,169,857.64	(12,893,16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568,362.95)	(715,145.21)
存货的减少	30,152,159.86	48,423,268.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58,024,859.22)	(87,735,642.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39,897,809.48	400,051,30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208,480.65	419,342,975.8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803,098.34	242,272,283.16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42,272,283.16	150,274,804.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31,469,184.82)	91,997,478.82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a) 货币资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691,269.36	242,175,350.69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1,828.98	96,932.47
-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10,284,436.58	10,284,436.58
(b)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21,087,534.92	252,556,719.74
减: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10,284,436.58	10,284,436.58
(c)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03,098.34	242,272,283.16

(4) 现金流量表项目

(a)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往来款(注)	809,870,084.95	-

注: 收到的往来款为本公司与统一海南、统一西力和统一股份的往来, 2024年度, 本公司收到统一海南782,792,084.95元、统一西力11,078,000.00元及统一股份资金往来款16,000,000.00元。

(b)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往来款(注)	1,008,010,000.00	402,560,000.00

注: 支付的往来款为本公司与统一海南、统一西力和统一股份的往来, 2024年度, 本公司支付给统一海南839,200,000.00元及统一西力科资金往来款168,810,000.00元; 2023年度, 本公司支付给统一股份335,000,000.00元及支付给统一上海西力科资金往来款67,560,000.00元。

(c)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付统一股份往来款	-	291,404,313.68

(d)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往来款	202,500,000.00	-

注：支付的往来款为本公司与统一股份和统一突破的往来。2024 年度，本公司偿还给统一股份 182,500,000.00 元及统一突破资金往来款 20,000,000.00 元。

(5)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短期借款	337,588,323.46	317,331,290.04	(512,236,001.04)	(111,969,513.33)	408,454,739.05	-
其他应付款	548,494,313.68	-	(202,500,000.00)	345,994,313.68	-	-
应付账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账款)	19,052,153.68	-	(15,962,954.87)	3,089,198.81	-	-
合计	905,134,891.02	317,331,290.04	(714,739,001.04)	(133,933,468.00)	757,457,511.94	-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短期借款	268,592,879.63	268,590,570.36	(441,448,773.33)	337,808,523.46	-	-
其他应付款	257,000,000.00	291,404,313.68	-	548,404,313.68	-	-
应付账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账款)	18,299,391.35	1,831,465.93	-	19,662,153.96	-	-
合计	543,891,770.98	560,954,844.94	(441,448,773.33)	(1,068,703.38)	305,154,391.02	-

注：短期借款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增加的非现金变动包括供应链融资的借款分别为 369,631,871.03 元及 241,666,364.91 元。短期借款 2024 年度减少的非现金变动包括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票据的到期 117,969,513.33 元。

十一、期后事项

2025 年 1 月 15 日，统一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柯桥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合作意向协议、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参与竞拍土地使用的议案。本公司和柯桥管委会拟通过新能源液冷油液和特种润滑油生产及研发中心项目合作。柯桥管委会将以股权投资形式对本公司进行投资入股，本公司拟在柯桥经开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能源液冷油液和特种润滑油生产及研发中心。截至报告披露日，本公司挂牌增资事项仍在进行中。





تجارهت ك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18901406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周恩鸿

注册资本 壹亿玖仟贰佰零壹万捌仟玖佰叁拾肆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18日

住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与圣果路交汇处福润德大厦1栋C栋15层3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水果种植；坚果种植；棉花收购；棉、麻销售；土地使用租赁；土地整治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2-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888960U

名称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绪凯

经营范围

生产、批发润滑油、润滑脂、不冻液、石油化工产品、刹车油、汽车专用养护、清洗用品; 开发润滑油、不冻液、石油化工产品、刹车油、汽车专用养护、清洗用品; 电商平台设计; 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自产产品; 品; 润滑油、润滑脂、刹车油、不冻液、基础油(包括150SN、150N、230N、250N、70N、150HS、500SN、600SN、600N、500N)和批发(前述佣金代理和批发仅感与国内);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批发车用尿素、汽车尾气处理材料、大气环保材料、玻璃水、电动车电池、纺织、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通讯设备及辅助设备、汽车用品、摩托车及配件;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策划、设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销售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4673.503112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18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芦城开发区



2023年11月10日

登记机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8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11001626493

BDCQZ

京 (2018) 大 不动产权第0034672 号

权利人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大兴区创新路1号院8号1层全部; 13号1层全部; 20号1层全部	
不动产单元号	110115 005003 GB00176 F00130002等3套房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 / 工业用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92569㎡ / 房屋建筑面积11383.89㎡ 92549.9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999年11月24日起 2049年11月2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详见附表	

附 记

(国有土地使用证): 京兴国用(2007出)第024号收回。

2018.6.14 不动产一般抵押京(2018)大不动产权第0034672号



北京市房屋登记表

共 1 页 第 1 页

面积单位:平方米(m²)

坐落		大兴区创新路1号院				图号	
所有权人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地号	
产别	港澳台产		房屋用途		宗地面积	楼、平房建筑占地面积	
	平房建筑面积	11383.89	工业			11383.89	
楼号或幢号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楼房建筑面积		其中		使用面积
			结构	建成年份	套数	建筑面积	
8	平		其它	2002		3583.23	3583.23
13	平		其它	2002		3583.23	3583.23
20	平		其它	2002		4217.43	4217.43
本页小计							1383.89
总计							1383.89
附记:	不在以上总建筑面积						
备注	测绘 丙级						

测绘成果专用章
 北京市大兴区房地测绘所
 证书编号: 1121055
 证书分类: 姿质等级

测图日期: 2018年5月21日 填表日期: 2018年5月21日
 填表人: 赵向军 检查人: 胡翠环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北京市勘测测绘所监制

(三) 章用与整新

2018年5月7日

检查人: 胡翠环

测图人: 赵向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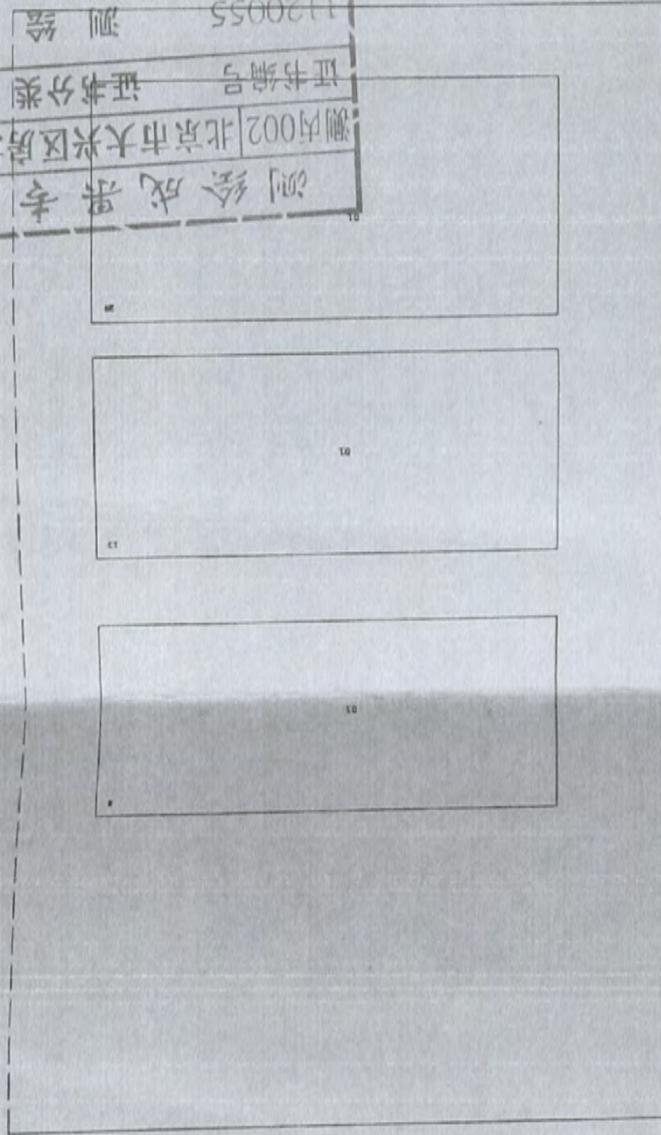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1120055 测绘 丙级

证书编号 证书分类 资质等级

测内002 北京市大兴区房地产测绘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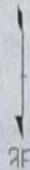
测绘成果专用章



地号: _____

坐落: 大兴区创新路1号院

1:1000



房屋权证号

土地证号

房地平面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8 年06 月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11001626418

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人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大兴区创新路1号院1号楼等7幢楼		
不动产单元号	110115 005003 GB00176 F002000002	等7套房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 / 工业用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92544.98㎡ / 房屋建筑面积27699.2㎡	不动产权登记专用章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999年11月24日起 2049年11月2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详见附表		

附 记

《国有土地使用证》：京兴国用(2007出)第024号收回

2018.7.4. 不动产一般抵押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房屋登记表

共 2 页 第 1 页

面积单位:平方米(m²)

坐落	大兴区创新路1号院										图号		
所有权人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地号		
产别	港澳台产		房屋用途		工业		宗地面积		楼、平房建筑总面积		楼、平房建筑占地面积		18492.70
平房建筑面积	15961.60		楼房建筑面积		11737.60		楼、平房建筑总面积		27699.20				
楼号或幢号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部位及房号	结构	建成年份	套数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含阳台)	其中 阳台面积	共用分摊建筑面积	建筑占地面积	使用面积	
1	4			混合	2000		4319.70		7.70		1114.30		
11	平			其它	2000		4400.70				4400.70		
6	平			其它	2000		745.30						
10	平			其它	2000		1347.70						
12	平			其它	2000		4400.70						
14	平			其它	2000		5067.20						
本页小计							20281.30						
总计							27699.20		12.00				
附记: 另有	m ² 不在以上总建筑面积内												
备注	有效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测绘成果专用章
北京市大兴区房地产测绘所
证书编号: 1120055
证书分类: 丙级
测绘 7.70
测绘 17075.90
测绘 18492.70

测图日期: 2018年5月7日

填表人: 赵向军

检查人: 胡翠环

填表日期: 2018年5月21日

北京市房地测绘所监制

北京市房屋登记表(附页)

共 2 页 第 2 页

坐落		大兴区创新路1号院										图号
所有权人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地号
楼号 或 幢号	房屋 总层数	所在 层数	部位及房号	结构	建成 年份	套数	建筑 面积	其 中			建筑占地面积	使用面积
								套内建筑 面积 (含阳台)	阳台建 筑面积	共有分摊 建筑面积		
2	5			混合	2001		7417.90	4.30			1416.80	
本 页 小 计							7417.90					
附 记: 另有		建筑面积										
备 注		㎡不在以上总建筑面积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002北京市大兴区房地产测绘所

证书编号 1120055 测绘 丙级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面积单位:平方米(m²)

测图日期: 2018年5月7日

填表人: 赵向军

检查人: 胡翠环

填表日期: 2018年5月21日

北京市房地产勘察测绘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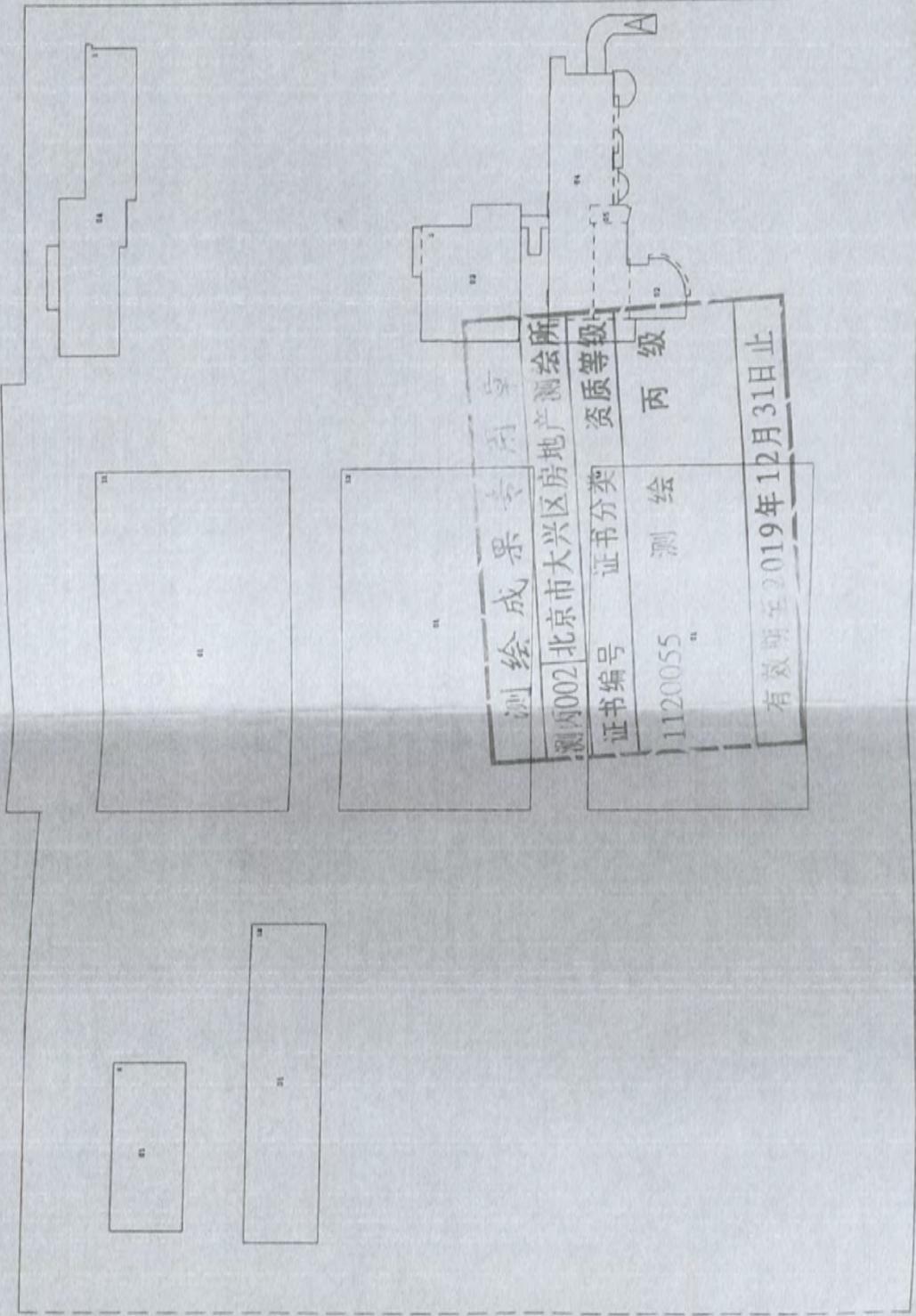
房地平面图

房屋权证号
土地证号

地号: 11-117
坐落: 大兴区创新路1号院

北

1: 1000



测绘成果应用章

测内002	北京市大兴区房地产测绘所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证书分类	测 绘
1120055		丙 级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测图人: 赵向军

检查人: 胡翠环

2018年5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京07V923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第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住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城根开发区

使用性质 非营运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JGF59F4EHD26020

发动机号码 326R160

注册日期 2016-03-26

发证日期 2016-03-26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号牌号码 京07V923

档案编号 041120405324

核定载客 5人

总质量 2120kg

整备质量 177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1855 × 1590 × 1520 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1月京A(01)

汽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京P7NU26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统一石化化工有限公司

住 址 北京市大兴区芦城开发区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大众汽车牌SVW72010EJ

北京市公安局 车辆识别代号 LSVCE6A41CN015677

北京市公安局 发动机号码 828061

北京市公安局 注册日期 2012-03-28 发证日期 2016-03-18

北京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

京P7NU26 检验有效期至 2013年03月京A

京P7NU26 检验有效期至 2023年03月京A

京P7NU26 检验有效期至 2025年03月京A

(66)京P7NU26 检验有效期至 2024年03月京A

(66)京P7NU26 检验有效期至 2026年03月京A

(66)京P7NU26 检验有效期至 2019年03月京A

京NIJH55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8月京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京NIJH5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芦城开发区

使用性质 营运 品牌型号 雷克萨斯 JTHBW166

北京市公安
局交通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JTHBW1GG5FZ099989

发动机号码 2AR1323318

注册日期 2015-08-07 发证日期 2016-0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京A01HS6 车型 大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统一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 注册号牌 SLT5040XSWEH

发动机号 YE4A62GP194881

车架号 979H1001161

发证日期 2016-05-11

Issue Date

号牌号码 京N01HS6

档案编号

核定人数 7人 总质量 3550kg

核定质量

3075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976×1993×2850mm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5月京A(01)

检验记录汽油



• 1 1 6 0 0 0 9 0 5 9 7 0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京RR449
Plate No. JING RR449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Vehicle Type: Small General Passenger Car

所有人: 北京一德化工有限公司
Owner: Beijing Yide Chemical Co., Ltd.

住址: 北京市大兴区广城开发区
Address: Guangcheng Development Zone, Daxing District, Beijing

使用性质: 营业
Use Character: Business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6531ATA
Brand Model: Buick SGM6531ATA

车辆识别代号: LSC6342427D0668527
VIN: LSC6342427D0668527

发动机号码: 132790224
Engine No. 132790224

注册日期: 2019-12-31
Register Date: 2019-12-31

发证日期: 2016-03-17
Issue Date: 2016-03-17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

京RRR449 检验有效期至 2019年12月京A

京RRR449 检验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京A

京RRR449 检验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京A

京RRR449 检验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陕D

京NI IH55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8月京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京NI IH5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住址 北京市大兴区芦城开发区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雷克萨斯JTHBW1G6

北京市公安
交通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JTHBW1G65FZ099989

发动机号码 2AR1323318

注册日期 2015-08-07 发证日期 2016-0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京NK7679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北京市大兴区芦城开发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别克牌SGM6523UBA2

北京市公
安局公安
交通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UP8ALXRA03088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41841031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4-11-2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4-11-27

号牌号码

京NK7679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868kg

整备质量

230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5230×1980×1867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 1 1 9 0 0 1 9 9 5 5 1 1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京NC69C7 车型 小型普通客

所有人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住址 北京市大兴区芦城开发区

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6531UAAB

车辆识别代号 LSGUA83B3GE058972

发动机号码 162320119

注册日期 2017-02-24 发证日期 2017-02-24

北京市公安 交通管理局

号牌号码 京NC69C7 档案编号

核定载客 7人 总质量 2470kg

整备质量 193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266×1878×180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2月京A(01)

检验记录 汽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京N66HS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统一石化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北京市大兴区芦城开发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梅赛德斯-奔驰WDDUG7GB

北京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WDDUG7GB7FA102563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7798060000863

注册日期
Registered Date

2014-10-3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6-03-17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京N66HS8

档案编号
051421002732

核定载质量
核定载质量

2740kg

整备质量
整备质量

2350kg

外廓尺寸
外廓尺寸

1899×1497

mm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10月京A(01)

检验记录

汽油

11100

1719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人并完成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工作，需对涉及的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益价值进行评估，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 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
3. 负责协调被评估单位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我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
5. 按照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6.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3月6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人并完成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工作，需对所涉及的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同意接受委托人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2.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3. 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3 月 6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人并完成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行为，所涉及的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杨柏桐
11000171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吴舰
11180050

2025 年 3 月 6 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4〕0047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季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3）、贾瑞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89）、吕艳冬（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7）、杨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75）、宋兆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043）、管伯渊（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33）、李伯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97）、刘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2000290）、董玉香（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97）、范海兵（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80080）、赵玉玲（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40045）、曹保桂（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60067）、张全勇（资产评

估师证书编号：21120016)、赵起超(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2102201701139)、李丹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178)、吴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180052)，变更为季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3)、贾瑞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89)、吕艳冬(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7)、杨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75)、宋兆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043)、管伯渊(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33)、李伯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97)、刘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2000290)、董玉香(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97)、范海兵(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80080)、赵玉玲(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40045)、曹保桂(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60067)、张全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120016)、赵起超(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2102201701139)、李丹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178)、吴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180052)、赵汉萍(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30)。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880414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
的咨询业务；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
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06 月 29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08 月 07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000171

会员姓名：杨柏桐

证件号码：110105*****0

所在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5）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杨柏桐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180050

会员姓名：吴舰

证件号码：131002*****5

所在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5）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吴舰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CRA 20240306 0003

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4）第 0883 号

甲方（委托人）：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丙方（付款人）：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于 2024 年【 】月【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签署。

一、委托项目名称：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资产评估项目。

二、评估目的：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需对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最终以委托人根据评估基准日报表填列的资产及负债明细为准。

四、基准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初步资料后（见附件 2），组织人员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初步评估结果，经完成国资评估备案后 7 日内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一式肆份。如因甲方未能按乙方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料，乙方有权顺延上述时间。

六、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乙、丙三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税金、差旅费用等均包含在内，本合同服务适用增值税税率 6%。

2. 支付方式：

本委托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丙方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4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含对应增值税金额，税率 6%）。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国资评估备案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丙方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4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含对应增值税金额，税率 6%）。



本次甲方引进战略投资者经济行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丙方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20%，即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含对应增值税金额，税率 6%）。

丙方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丙方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本委托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丙方应按照上述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因乙方原因中止或解除，乙方需退还丙方已付费用。

3.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七、甲、乙、丙三方的责任和权利

1. 甲方、丙方的责任和权利

及时协调相关方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包括产权证明文件、经济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确认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及其他资产抽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及丙方应指定专业人员配合。

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相关的其他各有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及资料提供。

甲方、丙方应按本业务合同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丙方应按照本业务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甲方、丙方应对本次评估有关重大事项的充分揭示负责。

甲方、丙方及相关企业不向评估人员提出非法及不合理的评估要求，不干预评估工作。

甲方有按本业务合同约定得到乙方依照行业标准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权利。

2.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遵守职业道德，对本次经济行为过程中，对甲方、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丙方进行财产清查、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乙方可将全部或部分工作，授予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人员执行，相关工作原则上应在

乙方监督下完成。

乙方将不会对委托方及目标公司就本次工作提供的资料进行任何核实或尽职调查，或以任何方式去验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可信性。因此，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亦不会为管理层提供的资料做出准确性或完整性的声明。

三方同意，若因甲方或丙方过错致使乙方就此次聘用提供证言、参与或出席任何与此次聘用有关的法律诉讼、调查及（或）提问的，丙方应承担乙方因此支出的直接合理费用。

八、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丙方及其审计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

（三）甲方、丙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受托人及评估人员对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解除

（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甲、乙、丙三方均可以要求对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甲方或丙方无故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丙方应当按照三方确认的、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甲方或丙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甲方、丙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

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三) 资产评估机构未能按约进行评估工作并交付评估结果的(甲方、丙方未全部提供评估资料、评估程序受限等非乙方导致的情况除外),每逾期一日,需按照【丙方已支付评估费用的万分之二】向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4】日,甲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发出次日起解除,乙方需在解除合同发出7日内一次性退还丙方全部已付款项,否则,应按500元/日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四) 合同有效期满后,本合同立即终止。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章后生效,在本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或距评估基准日一年内有效,以两者短者为准。

十二、违约责任

甲、乙、丙三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项)

甲方（委托人）名称：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季珉

联系人：季珉

联系电话：+86-10-68090009



丙方（付款人）名称：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反贿赂和反腐败条款

“反贿赂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的和反贿赂、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经不时修订）。

“政府官员”指任何政府，任何政府机关、机构和部门（不论级别），任何代表政府行使公职的人员（不论级别或职位），全部或部分受政府控制的公司（例如，某国有石油公司）的任何官员或雇员。

“关联方”指针对“一方”而言，

任何其“关联公司”；

“一方”或其“关联公司”雇佣的任何人；

“一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

为或代表“一方”或其“关联公司”行事的任何人。

A. 业务准则

A. 1. 乙方确认：

(a) 已收到统一商业原则或通过网络http://www.tongyioil.com/Uploads/pdf/20160103_统一公司商业原则.pdf了解统一商业原则；

(b) 已收到统一行为准则或通过网络http://www.tongyioil.com/Uploads/pdf/20160103_统一公司行为准则.pdf了解统一行为准则。

A. 2 乙方同意，在和统一、为统一、或代表统一进行与本“合同”有关或由此引起的交易和业务时，乙方和其“关联方”应坚持统一商业原则包含的原则（或者，如果乙方已采用同等原则，则应坚持该同等原则）并遵守统一行为准则。在乙方或其任何“关联方”提供的员工代表统一工作或代表统一时，乙方承诺该等员工应按与统一行为准则一致的方式处理有关的事宜。如果乙方发现统一员工、乙方或其“关联方”的任何行为违背或者可能违背统一商业原则、统一行为准则（或者，如果乙方已采用同等原则，该同等原则），乙方应立即通知统一。

B. 遵守法律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或从事“合同”引起的业务时，应遵守、并确保其“关联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经不时修订）。

C. 遵守反贿赂法

C. 1. 针对与本“合同”有关或由此引起的业务，乙方陈述和保证：

(a) 该方了解适用于本“合同”履行的“反贿赂法”并将遵守该等法律；

(b) 该方或其“关联方”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通过他人或其他实体间接地向任何“政府官员”或其他人给予、提供或授权给予（或为供他们使用或使他们受益而给予、提供或授权给予）任何包含“疏通费”和/或违反“反贿赂法”的付款、礼物、承诺或其他利益；

C. 2.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或进行由此引起的业务时，如果收到或意识到任何“政府官员”或其他人提出的、对第 C. 1(b) 条中提及的任何付款、礼物、承诺或其他同等

性质利益的任何要求时，将立即通知统一。

C. 3. 统一确认其对乙方的委任是明确建立在不违反“反贿赂法”和统一商业原则的基础之上。乙方确认，为表明遵守本条款之目的，统一可以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内容。

C. 4. 乙方陈述并保证，乙方和其“关联方”均非任何其他可能代表统一或其“关联公司”施加非法影响的人。如据上文关于“政府官员”定义，乙方是“政府官员”，乙方需保证已就此事项通知统一，并需按下述的“政府中介条款”要求提供下述“附件一“保证””。

C. 5. 对因乙方在本 C 条款中的陈述不实引起的，或因乙方违反任何其在本 C 条款中的任何保证或承诺而导致的任何及所有损失、损害、索赔、费用、罚金和惩罚，乙方应对统一和其“关联方”做出赔偿、为其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D. 终止权（构成“合同”终止条款的一部分）：

如果统一合理地认为乙方或其任何“关联方”在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时出现下列情形，统一有权在向乙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后立即终止“合同”：

D. 1

- (a) 违反或导致统一或其任何“关联方”违反任何适用的“反贿赂法”；
- (b) 违反本“合同”第 C. 5 条；
- (c) 违反或导致统一或其任何“关联方”违反任何适用的竞争法；
- (d) 严重违反本条款第(a)段和第(c)段（即上文中的第(a)段和第(c)段）未提及的法律；

D. 2 在乙方或其任何“关联方”与统一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发生利益冲突，除非统一书面认可该等利益冲突。若本“合同”终止，第 C. 5 条、第 E. 2 条、第 E. 3 条和第 E. 4 条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E. 审计权、内部控制和记录保持

E. 1. 乙方及其“关联方”应保持充足的内部控制和程序，以确保遵守“反贿赂法”，包括但不限于确保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交易均在账本和记录中正确记录和汇报，以真实反映业务活动（如每笔交易的目的、向谁支付、对谁收款等）的程序。

E.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结束后的十（10）年内，以纸质、电子媒介或电子影像形式，保持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记录和信息和/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工作报告。该等记录和信息应至少包含乙方向统一提供的要求付款的所有发票和完整的支持文件。乙方应确保其“关联方”和第三方承包商遵守 E. 2 条的规定。

E. 3. 统一应有权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的十（10）年内的任何时间审计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信息、费率、成本和费用和/或与之有关的任何采购合同或订单。统一或统一授权的任何人可在所有合理的时间有权在保存记录的任何地点通行，乙方应为该等权利提供一切合理的便利。统一应有权复制并保存任何前述记录或信息。乙方应在三方同意的一定时间内实施审计后所有同意的建议。

E. 4. 经统一要求，乙方将在实际可行的合理时间内，向统一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由其“关联方”或第三方承包商创建和保存的所有记录和/或任何工作报告。

政府中介条款

C.6 本“合同”生效后，每满一年，或在统一要求的任何其他时间，乙方将立即向统一提供一份书面根据本附件一的格式书的关于乙方遵守了“反贿赂法”的声明。

附件一保证

本保证书根据“统一”与乙方签订本“合同”中附件“反贿赂和反腐败条款”第 C.6 条出具。

本保证书带引号部分的术语如果未在本保证书中定义，则具有本“合同”赋予其的含义。乙方确认：

(a) 其已收到“统一商业原则”的副本和“统一行为准则”的副本，或已通过网站

[\[http://www.tongyioil.com/Uploads/pdf/20160105_统一公司商业原则.pdf\]](http://www.tongyioil.com/Uploads/pdf/20160105_统一公司商业原则.pdf)

和[\[http://www.tongyioil.com/Uploads/pdf/20160105_统一公司行为准则.pdf\]](http://www.tongyioil.com/Uploads/pdf/20160105_统一公司行为准则.pdf)分别了解了“统一商业原则”和“统一行为准则”，并已了解“统一商业原则”和“统一行为准则”举报信箱 4006101162@tongyioil.com。

(b) 自开始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开始，乙方及其“关联方”已经且将继续在与统一进行的、为统一进行的或代表统一进行的与所有交易中坚持“统一商业原则”中包含的原则。

(c) 乙方具备针对其员工和关联公司的程序和控制，以确保遵守“反贿赂法”，包括但不限于确保所有交易均在账本和记录中正确记录和汇报，以真实反映业务活动（如每笔交易的目的、向谁支付、对谁收款等）的程序。乙方已经向统一提供或在此附上一份乙方的行为准则和遵守“反贿赂法”的流程手册。

(d) 就本“合同”而言，乙方未察觉任何以下行为：(i) 统一或其员工与“统一商业原则”、“统一行为准则”或“反贿赂法”不一致的任何行为，或 (ii) 乙方或其员工与“统一商业原则”、“统一行为准则”或“反贿赂法”不一致的任何行为。一旦觉察到该等信息，乙方将迅速通知统一。

(e) 乙方确认，自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开始之时，其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有关的领域，遵守了所有适用的“反贿赂法”，且未直接或通过他人或其他实体间接向任何“政府官员”或其他人给予、提供或授权给予（或为供他们使用或使他们受益而给予、提供或授权给予）任何可能包含“疏通费”和/或违反“反贿赂法”的付款、礼物、承诺或其他利益。

(f) 乙方确认其董事、员工是按照本合约定义的“政府官员”，但不是任何其他可能代表统一施加非法影响的人。

附件 2. 初步资料清单

以下仅为评估工作开始前初步拟定的资料清单，实际工作中应据实调整：

1. 评估对象涉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公司简介、经营许可证、评估基准日当期及前三年的审计报告（含附注）、税收优惠文件；
2. 重大资产收购过程简介及其对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并购协议、交易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其它报告等）；
3. 评估对象对应公司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单体报表、序时账、辅助帐、固定资产台账、无形资产台账、银行对账单及各类其它资产负债明细等）；
4. 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及前三年收入、成本、费用明细数据；
5. 评估对象未来 5 年的收益预测、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情况等数据（如有），与历史年度收入、成本、费用明细口径一致，预测期自 2024 年-2028 年；
6. 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存货、现金盘点表；
7. 评估基准日房地产、土地、车辆等涉及权证；
8. 评估基准日各类专利、商标清单及证书；
9. 评估对象对应相关合同、会计凭证等；
10. 根据相关资料完善填列《收益预测表》、《资产评估明细表》、《委托人承诺函》、《资产组持有人承诺函》、《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等报告出具所需必要资料，并由相关公司盖章确认；
11. 评估工作中涉及的其它相关资料。

评估业务委托补充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4]0883号补充

甲方（委托人）：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丙方（付款人）：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补充合同由甲乙丙三方于2025年【 】月【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签署。

鉴于：

1 甲乙丙三方于2024年5月6日签署编号为中同华合同字[2024]0883号《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下称“原合同”）；

2 原合同签署后，乙方已提交正式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丙方尚未支付评估费用。

因原合同约定事项在执行过程中发生变化，应甲方要求，现对原合同约定事项进行部分变更。经三方协商一致，特签署本补充合同，对评估基准日、评估服务费含税总价及付款方式等信息进行调整：

一、评估基准日变更为2024年12月31日。

二、评估服务费含税总价款由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调整至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税金、差旅费用等均包含在内，服务适用增值税税率6%。

三、付款方式修订

原合同条款分期付款安排：

本委托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丙方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4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含对应增值税金额，税率6%）。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国资评估备案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丙方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4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含对应增值税金额，税率6%）。

本次甲方引进战略投资者经济行为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丙方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20%，即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含对应增值税金额，税率6%）。

本次补充合同修改后的付款安排：

本补充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丙方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含对应增值税金额，税率6%）。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国资评估备案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丙方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含对应增值税金额，税率 6%）。

本次甲方引进战略投资者经济行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丙方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含对应增值税金额，税率 6%）。

本评估项目已经签署原合同中其他条款不变。

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同时适用，该两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合同约定为准。本补充合同未约定的，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合同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人）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季珉

联系人：季珉

联系电话：+86-10-68090009



丙方（付款人）名称：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